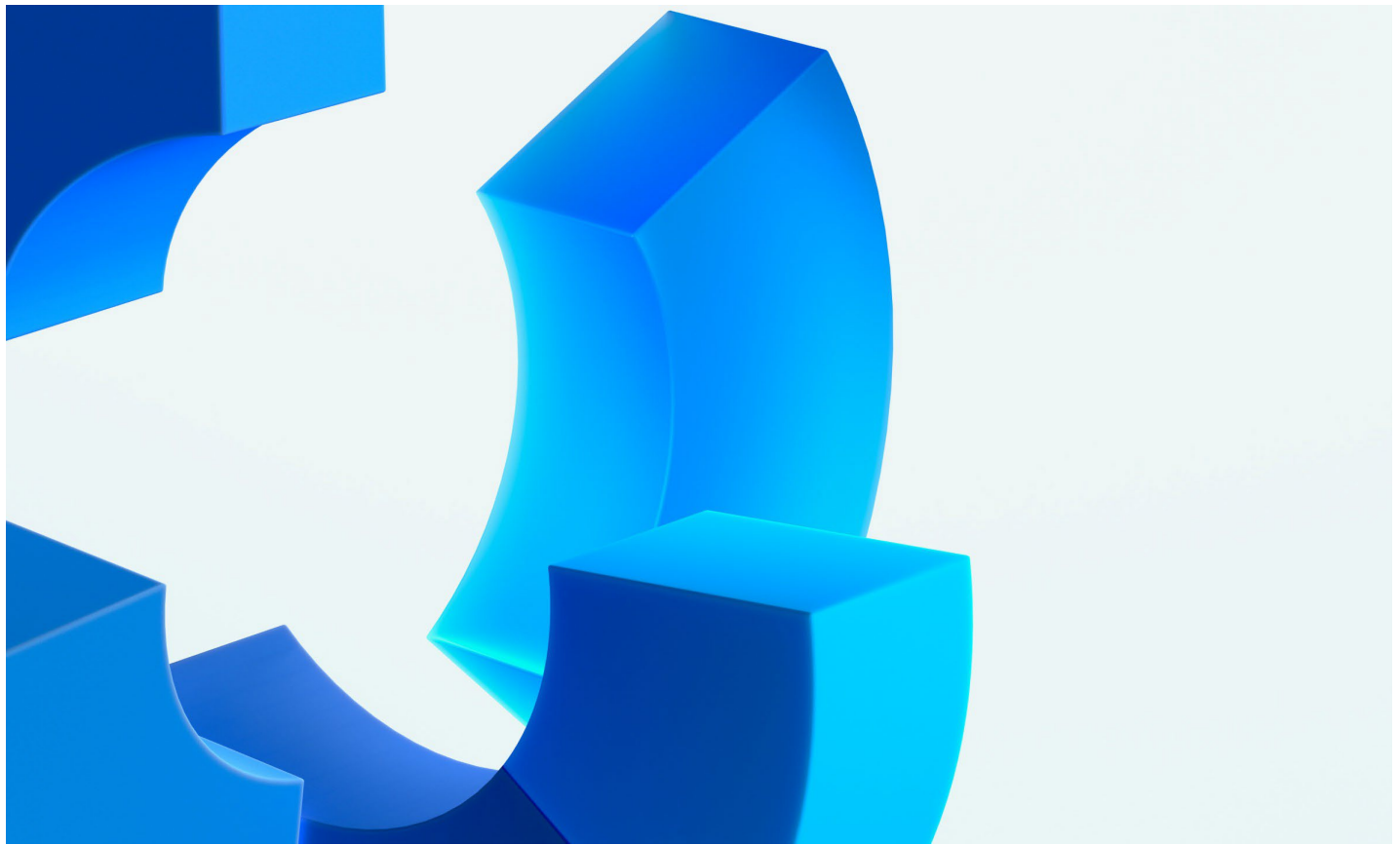




## 2025 年摩根投信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活動與成果

2026 年 9 月

本報告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內容資訊取自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或代理表決期間之較早日期，且該等資訊未經更新、驗證或查核。個案研究與範例僅供說明使用，且未來未必會更新。雖然我們認為，議合是瞭解客戶投資組合所持有公司面對風險及投資契機的重要環節，但透過議合未必能夠有效地識別該等風險及機會，我們也無法保證議合必然能夠達到特定結果或公司績效。議合數據僅為近似值，源自我們內部研究筆記，旨在釐清哪些議合交流涉及特定之優先議合議題與子議題。該等資訊未經稽核，無法擔保內容必然準確符實或完整無遺。

---

## 目錄

|                                   |    |
|-----------------------------------|----|
| 前言 .....                          | 3  |
| 摩根資產管理 — 公司簡介 .....               | 4  |
| 投資盡職治理之管治 .....                   | 5  |
| 投資盡職治理之資源調度 .....                 | 7  |
| 我們的議合方法 .....                     | 11 |
| 產業團體與合作 .....                     | 19 |
| 摩根資產管理的 ESG 整合實務 .....            | 22 |
| 盡職治理的支援結構、流程、政策與程序 .....          | 25 |
|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32 |
| 摩根投信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32 |
| 2025 年議合活動 — 摩根資產管理年度回顧 .....     | 33 |
| 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 我們的目的、原則、彙整與執行說明 ..... | 38 |
| 附錄 1 : 資產管理規模 .....               | 42 |
| 附錄 2 : 客戶與受益人 .....               | 43 |
| 聯絡資訊 .....                        | 47 |

## 前言



**George Gatch**  
摩根資產管理執行長

歡迎閱讀摩根資產管理第六年的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這份報告回顧了過去一年間全球各地的重大變局。經濟情勢的變遷，諸如經濟國族主義的勃興，以及財政政策的延續實施，不僅成為投資人普遍面對的挑戰，同時也創造出新的機會。由於全球各地客戶的持續信賴與資產委任，到了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總額已經超過 4 兆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每一分錢，無論是來自於全球最大的法人投資機構，還是規劃人生未來展望的個人客戶，我們都致力於履行信託義務，持續努力締造最理想投資成果，回饋我們的客戶。投資盡職治理的角色至關重大，能支援我們審慎因應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的風險以及洞悉各種新興機會。

及洞悉各種新興機會。

作為投資管理事業與受託機構，我們堅信能以跨職能、跨產業、跨區域的專家團隊推展深入研究與嚴謹分析，從而為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造就長期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佳績。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也合乎這樣的願景，同時更將議合活動與代理表決視為投資人報酬最大化的關鍵工具。

我們動用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市場的管道和專業知識，繼續深化聚焦基本面研，並擴大資源，俾以支持我們的整體投資盡職治理方案。

有鑑於此，我們繼續大手筆投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議合實務與代理表決能力。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每天均與本公司遍布全球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密切合作，並且增聘七位成員，從而發展成 30 多位專家的龐大團隊，分佈在全球各地的五處據點，即紐約、倫敦、孟買、香港與東京。我們還設計了創新的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代理表決作業，努力鞏固本公司領先產業的主動式資產管理事業地位，專注於投資結果導向的獨立分析，有效杜絕了不當影響力對於各項決策的干擾。

2025 年間，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方案涵蓋了廣泛的重大財務課題，包括了與各家公司探討內部的 AI 科技運用與監督方法，前往沙烏地阿拉伯與全球最大石油公司直接交流，了解對方如何因應能源轉型，除此之外亦針對日益複雜的企業執行主管階層薪酬方案參與了表決。

在此謹代表摩根資產管理，期盼這份報告書能幫助您理解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盡職治理如何扮演關鍵角色，協助我們落實風險管理，並如願為客戶締造更優異的長期報酬。非常榮幸能有機會支持您的長期發展目標，並期待繼續協助您達成投資願景。

也感謝您始終如一的信任與回饋。

## 摩根資產管理 — 公司簡介

###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 & Co. (下稱「摩根大通」或「本集團」) 是 1968 年依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創建的金融控股事業，為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 (下稱「美國」) 境內的頂尖金融服務公司，營運版圖遍及全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集團的資產規模為 4.4 兆美元，股東權益總額達到 3624 億美元。本集團是投資銀行事業、消費者與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事業、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的佼佼者，集團憑藉 JPMorgan 以及 Chase 等品牌，與數百萬客戶密切往來，其中以美國客戶為主，服務對象涵蓋了諸多馳名世界的企業、機構客戶以及全球各國政府客戶。

### 摩根資產與財富管理

摩根資產與財富管理 (JP Morgan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是資產與財富管理服務領域的全球頂尖事業，資產與財富管理事業群，專門服務機構客戶、超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以及個人客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併客戶總資產計達 7.3 兆美元，受託管理資產總額高達 4.9 兆美元，堪稱全球最大規模的資產與財富管理事業之一。

### 摩根資產管理

摩根資產管理 (英文全名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下稱「摩根資產管理」或「JPMAM」) 是摩根大通及其全球子公司投資管理業務的行銷名稱。摩根資產管理乃是機構、金融中介機構以及個人投資人首選的頂尖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核心與替代策略，投資專業人員在全球各大主要市場推動業務，為客戶提供投資專業知識與見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管理超過 4.3 兆美元的客戶資產。其中約 4.25 兆美元屬於主動式管理資產，0.59 兆美元為被動式管理資產。<sup>1</sup>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摩根投信」、「我們」或「本公司」) 是 JPMAM 旗下在台灣營運的資產管理機構。我們為台灣的一般客戶及機構法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基金產品。摩根投信主要營業收入源自基金管理費用 (依管理資產規模一定比例計算) 以及由摩根投信銷售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所管理的基金銷售收入。摩根投信的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並在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為營運據點，旗下無設置任何子公司。

### 公司宗旨

摩根資產管理致力提供卓越的投資能力與洞察，協助本公司客戶達成各項財務目標，這種理念也呼應了我們秉持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義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全球範圍的投資解決方案，並由專屬的市場專家負責支援，同時持續再投資於工具與科技，據以成就卓越營運。我們的目標，在於有效運用摩根資產管理 150 多年來仰賴投資經驗累積而來的投資洞察，造就更理想、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sup>1</sup> 數據歷經四捨五入，主動式以及被動式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和並不等於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我們認為，投資的盡職治理乃是我們充分履行受託責任的重要環節之一。我們遵循廣受認可的盡職治理管理原則 (包括，在摩根資產管理層面，「FRC」，即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闡述的各項原則)<sup>2</sup>，實踐資本的盡責配置、妥善管理與周延監督，支援長期價值締造。這種方法也包括以更高標準的期望檢視我們所投資的各家公司。

在報告當中，我們聚焦於摩根投信，概述了各項活動及其成果，以說明我們如何試圖推動長期價值創造。我們透過下列方式實現目標：i) 協助客戶做出更明智的選擇，幫助他們實現財務目標；ii) 參與政策議合與倡議對話，協助提升資本市場的誠信；以及 iii) 根據情況，將財務重大性的各種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因子，整合於本公司的主動式投資能力當中。<sup>3</sup>

## 投資盡職治理之管治

摩根資產管理認為，投資盡職治理足以支援本公司全球各地客戶及各種資產類別實現長期價值，我們的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治理實務架構，旨在協助大規模、橫跨全球、經營複雜的資產管理事業，因應持續演變的各種挑戰。

以資產管理規模而言，摩根資產管理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大型投資管理公司，投資團隊遍布全球、橫跨多個資產類別，遍及全球不同市場區隔的客戶，其多元需求更是瞬息萬變。摩根資產管理最初的理念是將盡職治理因地制宜的體現在全球投資當中，包括資產類別、投資風格、客戶類型和法規制度等所有的環節。同時考量摩根資產管理的規模、範疇與複雜程度，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在於訂立以盡職治理為核心的治理實務，且須適用於全球、完整涵蓋重點資產類別，大範圍納入投資項目當中的重大永續理念與企業治理議題。摩根資產管理將持續審查並落實上述做法，並且列為我們投資決策與監督的標準內容。

摩根資產管理有效盡職治理的治理框架規劃，是由資產管理事業執行長 (CEO) 以及其他資深執行主管組成之摩根資產管理高階團隊負責監督。全球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主管負責直接監督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相關活動；此項監督係透過投資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ISOC) 執行。ISOC 成立於 2025 年 3 月，憑藉高度集中化、專精化的團隊，專責監督各項盡職治理及與理表決活動。在此之前，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 (SIOC) 負責監督代理表決以及交流議合。

ISOC 成員包括有表決權成員、獨立風險管理之非表決權成員以及不具表決權的列席者。有表決權成員包括了投資團隊主管與投資長，以及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無表決權的獨立風險管理成員則有資產管理風險長，以及資產管理事業法規遵循全球主管。其他不具表決權的列席成員，包括各個資產類別的投資總監、永續投資研究全球主管、投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資產管理法務代表、準則管理控管主管，以及控管團隊等其他團隊的代表。投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以及區域主管，均為 ISOC 的成員。情況若有需要，尚可邀請其他人士參加會議。

<sup>2</sup> 2026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將盡職治理定義為「善盡責任分配、管理並監督資本，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長期的永續價值」。

<sup>3</sup>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的治理流程，經本公司認定已經整合 ESG 之主動式管理資產 (排除部分指數追蹤投資策略)，均由我們系統化評估各項投資決策所涉之財務重大性 ESG 因子，其中包括永續性風險，俾以管理風險、提振長期報酬。除發行文件或策略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ESG 整合本身並未變更投資策略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企業，亦未縮限任何投資策略的可投資範圍。有關 ESG 整合的更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此處說明。

ISOC 同時獲得了四個區域代理表決委員會的支援，針對代理表決相關活動進行區域性監督。投資團隊主管負責進一步的策略監督，所領導的團隊也會從事議合活動。如此一來，盡職治理的具體成效以及關鍵績效指標就能妥善監督，並在受邀人員向 ISOC 報告最新進展 (適用情況下) 期間，確立起明確的呈報與問責制度。

持續監督是 ISOC 與其他主要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的重要職責 (後文內有進一步詳述)。ISOC 的責任，包括審查流程、提出重要問題並與關鍵利益關係人進行討論，乃至於評估進一步修改政策及程序的必要性。

任何時候以及任何情況下，舉凡涉及內控與風險監督的事宜，得由 ISOC 選擇正式呈報予權責對象，即全球資產管理營業控制委員會 (「AM BCC」) 以及資產管理銀行信託委員會 (針對具體的信託責任)。AM BCC 負責監督整個資產管理事業的各種營運風險以及內控環境，進而正確識別、管理並監控各式現有、新興營運風險、控管問題與趨勢等。BCC 由資產管理執行長與資產管理營業控制經理人擔任聯合主任委員，委員會的決策成員包括所有內控部門的主管、所有資產類別/產品部門的投資長以及所有主要營業領域的負責人。

以下說明摩根資產管理盡職治理之管治架構概況。

#### 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管治架構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 成立於 2025 年 3 月。2025 年 3 月之前，SIOC 負責監督代理表決及議合活動。

---

這樣的治理結構旨在監督我們的政策、資源、重點任務、議合與表決活動乃至於報告機制，以期妥善監控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作業。

2025 年，ISOC 承襲了 SIOC，接手審查並核准《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的發表責任。相關成果反映出我們持續提高報告標準的努力有成。憑藉 2024 年的報告書，摩根資產管理連續第四年獲得英國財務報告局核定為《202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報告書的部分章節，亦已列入本公司《台灣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的正式內容。

摩根投信為摩根資產管理旗下機構，構遵循相關的盡職治理管治架構與流程。

### ESG 法規與產業主導變革的監督

新興、持續演進的永續相關法規與產業標準 (例如規範、準則及最佳實務建議書)，繼續支援本公司將永續理念融入投資管理生態體系。對摩根資產管理而言，過程中包含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升現有的資產管理以及治理框架，充分兼容持續變動、頻繁演進的 ESG 觀點，或開發新產品。

盡職治理團隊構成了摩根資產管理全球 ESG 法規變革治理及實施架構的其中一環。這樣的架構旨在支援內部營業團隊與部門，適應原有營運模式、實務與流程，具體滿足新興永續相關法規與產業發展。相關專案與計畫是由多個指導論壇負責管理，論壇均由資深跨部門領導人組成，定期開會監督相關工作流程進展。

ESG 法規與產業主導變革仍是摩根資產管理在 2025 年關注的一大重點。摩根資產管理已採取重要措施，針對一切必要環節與情況，落實 ESG 相關政策，這些舉措得到了內部方案的支持，後者旨在發展本公司的 ESG 風險與監督模型，以及內部訓練和宣導方法。

### 與盡職治理相關的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可透過內部摩根資產管理工作小組網絡，嘉惠摩根資產管理各個領域的主題專家，建立起專家彼此交流專業知識的聯絡平台。這些工作小組致力於彙整相關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實現自身目標，工作小組的目標上自實現商業目標，下至發展創新投資能力，再到推動內部 ESG 政策、流程及程序的良好控管方法。

## 投資盡職治理之資源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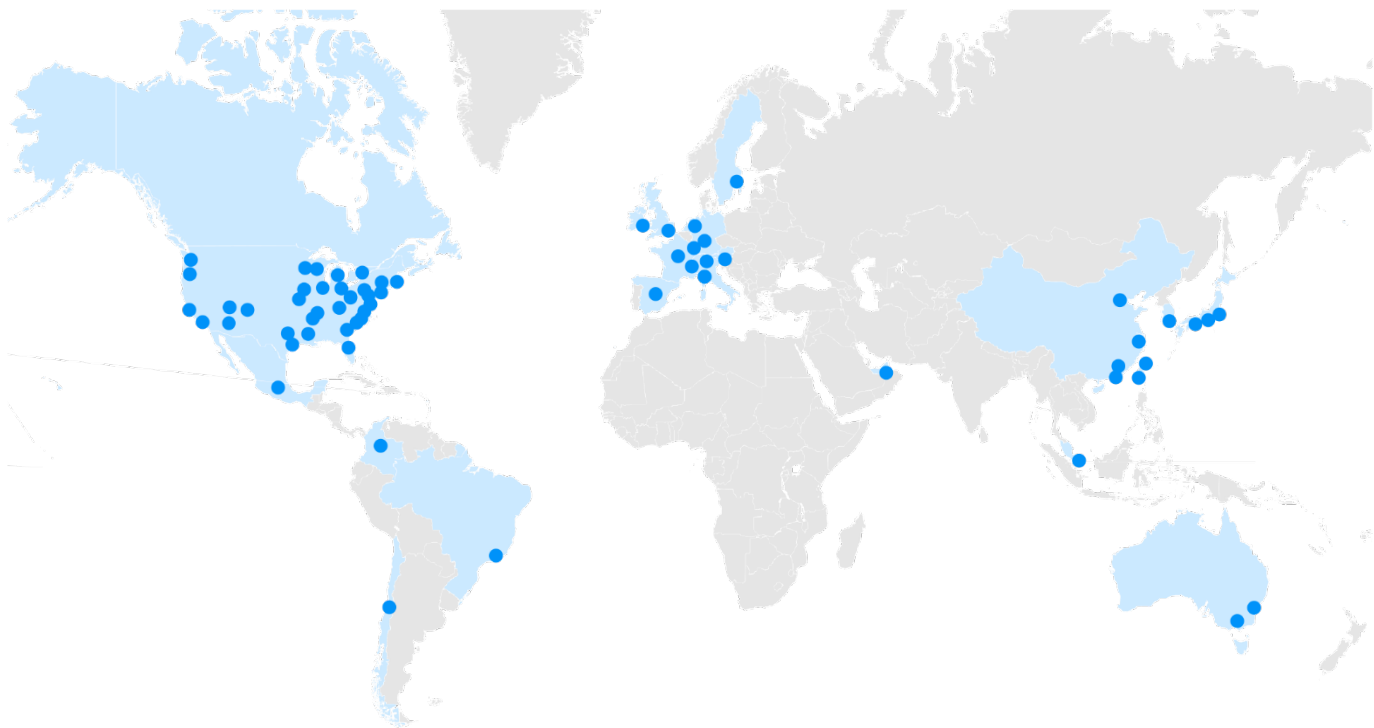
### 人才與資源

我們認為，盡職治理乃是摩根資產管理內部全體人員的責任，也認為與被投資企業合作解決各種財務重大性 ESG 課題，是本公司全球投資團隊的責任，投資團隊獲得了持續擴編的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同仁全力支援，後者正積極延攬永續發展與治

理專家加入。

## 摩根資產管理投資中心

摩根資產管理旗下計有超過 1,100 位投資專家，遍及世界各地



協助推動盡職治理精神與文化的摩根資產管理內部關鍵主管，包括了下列的職務：



**Paul Quinsee**

全球股票投資團隊主管

涵蓋美國股票、國際股票、新興市場股票。



**Robert Michele**

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投資團隊投資長與負責人

企業債券 (投資級、非投資級與新興市場)、地方政府債、證券化券種及主權債的相關投資。



**Anton Pil**

全球另類資產投資主管

涵蓋資產與財富管理，包含私募股權、私人信貸、不動產、實質資產、避險基金和流動性另類商品。



### Jed Laskowitz

#### 全球私募市場與客製化解決方案主管

開發跨資產類別和市值被動型、策略性 BETA 係數以及主動式投資風格的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客製化管理帳戶解決方案負責獨立管理帳戶以及多元資產模型投資組合平台。55ip 投資引擎和平台讓顧問得以大規模提供智慧稅務技術且量身打造的投資策略。



### Jamie Kramer

#### 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全球主管

與機構投資人及投資平台合作，全面解決他們面臨的投資挑戰。



### John Donohue

#### 全球流動性投資主管

監督短期現金管理與固定收益解決方案。亦兼任美洲地區資產管理執行長。



### Christian Preussner

#### 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

事業主導摩根資產管理在永續投資、ESG 整合、研究和思維領航、投資盡職治理以及整體投資策略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策略性工作。



### Yo Takatsuki

#### 全球投資盡職治理主管

負責與各資產類別的投資人密切合作，在全球各地深化議合及代理表決方面的努力。團隊隸屬於更上層的永續投資事業群，由 31 位盡職治理專員組成。

前述投資平台，在投資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ISOC) 當中均有代表列席。

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累積了豐富的技能與經驗，可協助摩根資產管理提供成效卓著的盡職治理服務。

#### 焦點內容：投資盡職治理團隊

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由 30 多位成員組成，預期今後亦將持續擴編陣容。團隊成員分別派駐於 5 大地區：北美 (紐約)、歐非中東 (倫敦)、亞洲不含日本 (香港)、日本 (東京) 以及印度 (孟買)。

身為大型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認為區域盡職治理團隊乃是促進有效盡職治理的關鍵措施。摩根資產管理的區域團隊由當地市場專家組成，他們已與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建立起日常合作的慣例，並與當地公司現場議合交流。摩根資產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國家，具備多種語言專業，包括西班牙語、日語、韓語、

- 評估資源需求，並展開全球徵才；
- 子團隊專注於各大主題領域，有效分享最新的研究見解和產業發展。這樣的子團隊，在整個全球團隊內部各單位之間，促成了知識共享；
-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與投資團隊之間，根據關鍵優先主

國語以及英語等。我們發現，若是選擇以公司人員的母語展開各項討論，類似氣候風險等複雜、技術性課題的議合宣導，將更有機會贏得公司認同。

在摩根資產管理眼中，這種佈局區域現場的優勢，對於瞭解當地客戶需求、監管期望及盡職治理守則的演變，至關重要。例如自 2022 年以來，本公司除日本外亞洲團隊即持續協助台灣證券交易所評估我們的盡職治理實務。

投資盡職治理固然是摩根資產管理長期推動的志業，為此而生的單一全球團隊架構則是在 2021 年首度建立。此後我們持續執行並充實這項架構。組織的變革確立了下列成果：

- 明確的領導和管理結構；
- 以全球主題專業知識為基礎的策略；

題，有效協調全球跨資產類別的盡職治理作業；以及

- 彙整資源，進一步強化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相關營運實務，例如研究系統中的議合活動記錄、客戶報表、管理服務供應商及代理表決改革的落實。

摩根資產管理的團隊成員具備各種背景、資歷與經驗，過往曾分別任職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股票研究、商業銀行、ESG 研究、氣候諮詢、企業永續發展報告、公共政策、金融新聞業、稽核、代理研究與顧問、影響力投資，以及盡職治理專家等職務。相關背景乃是確保投資團隊掌握可信 ESG 見解的關鍵因子。由於客戶與主管機關對於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相關永續表現以及治理狀態的專業知識等，日益關注並施予嚴格檢視，這點也變得越來越重要。在這樣的環境當中，盡職治理仍是支援我們秉持客戶最佳長期利益，妥善管理資產的關鍵工具。

## 其他資源

投資和盡職治理團隊享有各式由內部開發以及來自外部之永續發展與治理相關研究、資料及分析工具。除了券商研究外，我們亦善用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的 ESG 資訊。

## 橫跨摩根資產管理各部門的共享資源

除了遵循 ESG 整合式投資流程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外，我們也持續維護 Spectrum™(如下所述) 等技術與研究平台，藉此促進摩根資產管理內部的精選資源共享與洞察交流。本公司的研究能力，支持我們針對各個投資對象的永續發展與治理議題展開詳細分析，前提在於所需的重大資料與數據均能順利取得。透過本公司研究成果辨識風險與契機的专业能力，可供確定哪些主題需要及時展開議合。因此，研究堪稱是 ESG 整合與盡責治理的關鍵環節。這也有助於我們持續監督公司活動，且能協助我們釐定什麼時機最適合針對財務重大性議題展開議合。本公司概不保證研究結果必能辨識出所有風險或契機，亦不保證議合活動定能及時、有效結案，或必然達成特定成果。我們的評估係依據公司/發行機構揭露的資訊以及其他第三方資訊，相關資訊可能有欠完整，或不定期變動。

J.P. Morgan Spectrum™是摩根資產管理的通用科技平台，結合了我們全集團各部門的專業能力而精心建構。相關平台旨在透過連接銷售、投資及客戶服務功能，最佳化內部溝通。平台標準化並強化了我們廣泛的研究、投資組合建構與風險管理能力，同時也促使我們投資團隊內部的合作更趨健全。作為所有關鍵資料集合的集中化單一來源，Spectrum™能在完整生命週期內持續確保投資組合資訊的穩定一致。此外亦透過整合分析支援投資決策，有能力橫跨多重學科及領域，查看並管理

各式風險，協助本公司建立更強大的投資組合。最後，平台還將多種營運監督工具合併為自動化程度更高、工作流程更整合、警訊更為及時的整體套件，確保本公司面向客戶的專家團隊得以橫跨客戶導入、投資組合管理、績效報告等階段，綜合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研究洞察，內嵌於 Spectrum™ 當中，適當的情況下更可由不同的投資團隊彼此共享。Spectrum™ 確保了專業知識橫跨得以整個摩根資產管理平台獲得普遍利用與發揮，據此實現了更廣泛的協作，但仍會受到適用的資訊屏障所影響。例如：

- **質化研究筆記：**我們透過名為「研究筆記」(Research Notes) 的應用程式，在 Spectrum™ 上共享各家公司的質化 ESG 評估結果。基金經理人、研究分析師，以及永續投資團隊與盡職治理團隊，可以據此記錄公司會議或研究期間產生的相關資訊，同時還能以標記工具，標註特定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俾以提醒其他系統使用者。舉例而言，全球股票團隊的產業研究分析師，可以查看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 (GFICC) 信用分析師先前撰寫之各家公司 ESG 研究筆記，反之亦然，進而確保各部門投資專業人士均能存取最新內部資訊，交換彼此的專業意見。此外，全球股票與 GFICC 投資團隊，兩者均可檢視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彙編的議合活動說明。在議合流程當中，持續強調各種具備財務重大性質的 ESG 指標。
- **量化 ESG 資料：**運用 Spectrum™，投資團隊得以存取計量 ESG 資料，例如量化的 ESG 評分或碳排放趨勢 (包括五年間的過往歷史圖表)，以及構成評分結果的各項基礎指標，同時確保不致違反不同部門之間的資訊壁壘規定。
- **投資組合管理系統：**Spectrum™ 也被許多投資團隊作為投資組合管理工具，例如投資組合經理人也會透過平台建立、管理自身投資組合。在各自的系統內，專有 ESG 評估和第三方資料均將一併嵌入，俾以參考相關資訊，提供投資決策所需資訊與情報。

## 我們的議合方法

我們深刻體認，專家的深入投資研究與嚴謹分析，乃是為客戶確保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的關鍵。我們的議合方法如實反映這樣的願景，亦是本公司的投資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

推動投資對象公司參與對話，並促進健全的企業實務 (包括了針對各種財務重大性 ESG 課題的實務)，是我們實施投資盡職治理策略的重要環節。我們從事議合的基礎，來自於各家公司的深入投資研究成果，加上對於總體經濟動力、產業特有因子與廣泛財務重大主題的評估結果。

本公司的研究見解，支持積極主動的議合方式，允許我們確實辨識各種課題，並與投資對象公司探討潛在改進措施。透過早期的議合交流，我們積極因應各種潛在的風險與機遇，但議合成果受到各家公司的回應能力與其他因子所影響，仍可能有所差異。我們認為自己的行動有助於守護客戶資產價值，甚至實現增值，不過投資成果同時取決於各種風險，無法保證必然達標。

---

我們的議合遵循四項基本原則：

- **意向性 (Intentionality)**：我們秉持客戶的最大利益至上，積極鼓勵被投資企業專注於審慎資本配置以及長期價值創造。
- **重大性 (Materiality)**：我們努力瞭解影響永續理念的各項因子如何隨著時間流逝而顯著影響個別公司財務表現，同時也體認我們投資的地區、文化和組織之間，確實存在著巨大差異。
- **額外性 (Additionality)**：我們專注於最迫切的策略問題，俾為本公司客戶創造更亮眼的長期報酬。我們自詡為大型投資機構，有能力善用資源，在客戶的託付下實現理想成果。
- **透明度 (Transparency)**：我們力求明確闡述自身落實的投資盡職治理工作，採取各項措施，確實向利益關係人保持公開透明，一如我們自身對於投資對象公司的期望。

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獲得了各種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主題的識別結果予以指引。公司股東大會（「AGM」）的代理表決，亦屬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所運用的另一項關鍵工具。本公司透過代理表決流程，正式傳達我們所認定的輕重緩急與立場，並盡可能鼓勵投資對象公司改採更健全的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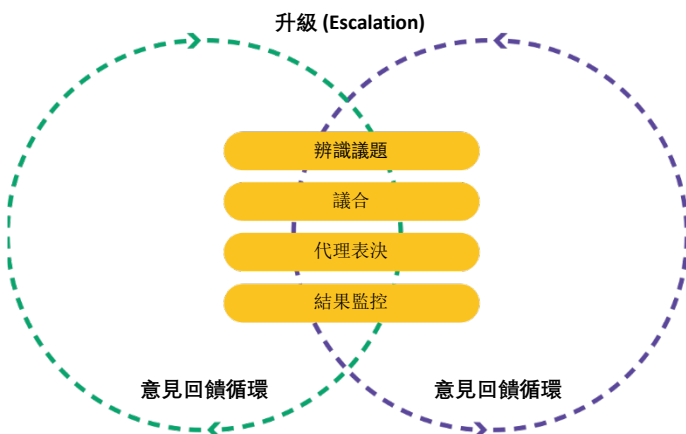
### 投資取向、專家主導

我們的議合模式以「投資取向、專家主導」方法為基石，善用全球 1,000 多位摩根資產管理投資專業人員與投資盡職治理專家們密切合作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議合流程，得益於與當地被投資企業長期維持的良好關係，定期與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長、資深執行主管乃至於執行長互動交流。我們相信，這種協作、資源充裕的方法，可供釐清重大風險與新穎機遇，從而支援我們的目標，實現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同時結合摩根資產管理的 ESG 研究能力，與投資團隊的經驗跟技能，乃至於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的專業知識，我們得以橫跨不同產業和地區面臨的風險及契機，建立起更深刻的理解。將相關專業知識整合於統一的全球平台，藉此貫徹始終一致的議合高標準，同時兼顧投資管理流程當中的諸多細膩差別。

## 摩根資產管理議合模式

由上而下 —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  
聚焦永續發展的研究與焦點清單議合



由下而上 — 超過 1,000 位投資專業人員  
聚焦於財務重大程度的研究及投資組合建構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對於摩根資產管理眼中最重大、最相關的各種投資對象公司議合主題，每年摩根資產管理都會予以檢討並判定其重要程度。這幾個主題，有可能對於我們的投資構成顯著的長期重大財務風險，或是有可能潛藏著最可觀的契機。積極參與相關主題的討論，乃是為本公司客戶提升長期價值的重要關鍵。

相關的議合問題，可以透過投資與研究團隊所提供的專有分析與指導，予以辨識釐清；考量持續變動的監管法規，藉此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或透過前瞻掃描，尋找新興的風險與契機領域。摩根資產管理的代理表決準則<sup>4</sup>內規定了某些關鍵問題，並且定期探討研議。

摩根資產管理橫跨所有市場，針對企業執行主管薪酬的優良實務建立尋求具體資訊，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議合成果反映了產業、地區、金融市場之間的實質差異。例如，在美國，執行主管薪酬的議合，面對薪酬計畫的規模與日益複雜的規則，更加強調獎金水準與績效表現的一致程度。另一方面，在英國，薪酬相關的討論往往聚焦於執行主管享有的配股與退休金條款相較於普通員工的優渥程度。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與各家投資對象公司針對下列的廣泛主題展開議合溝通。這些主題涵蓋了諸多更具體的問題，問題因為產業、地區、個別公司的商業模式而有所不同。

相關主題包括：

-  治理
-  長期策略校準
-  人才資本管理
-  社會利害關係人議合
-  氣候變遷
-  自然資本與生態系統

<sup>4</sup> 全球代理表決準則的內容可在[此處](#)查閱。

## 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盡職治理方案

2025 年，我們的投資團隊成員以及盡職治理專家，已與投資對象的董事會成員、資深主管、營運專家，頻繁舉行了多次會議，相關討論的重點與宗旨，取決於我們對於投資對象公司的策略、財務表現、財務重大性治理與永續發展課題的關鍵實務深入分析結果。我們透過與各方企業的定期、持續互動，討論一系列相關課題，同時也在適當的時機重點介紹各種優良市場實務的案例。我們採系統化方式追蹤並監控這類互動，此係摩根資產管理核心盡職治理方案的一部分。透過這樣的方案，就能聚焦於我們認為被投資企業應該解決的議題，同時達成價值守護 (透過風險最小化) 以及價值創造 (透過機會創造) 兩大目標。我們評估了各家公司對於議合活動有何反應，並持續監測議合的進展。除了與投資對象公司的代表人士交流對話之外，代理表決同樣是重要的策略要素。

在價值提升的具體契機較為明確的領域，我們會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強化議合方案**，鎖定一小群特定公司展開議合交流，藉此確保更充裕的時間與資源順利投入我們與各家企業的互動往來當中。方案旨在滿足本公司全球投資團隊在所有資產類別的各式需求。整體而言，摩根資產管理透過強化議合方案，與 400 多家公司完成議合溝通。報告書的其餘內容，主要聚焦於摩根資產管理「強化議合方案」的三大支柱：

- **焦點清單：**這個公司清單的內容，涵蓋了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當中持有之股票與公司債，其中包括我們的重大風險對象，並且已由內部研究辨識出各種財務重大性風險與契機。清單內容業經摩根資產管理相關之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同意。摩根資產管理評估自身與各家公司議合交流的積極變革潛力，同時考量我們的過往經驗、公司對於相關課題的體認程度，以及更廣泛的監管考慮等因素。本公司固然努力促成改進措施實現，但同時也體認，成果取決於公司的回應能力與外部環境條件。

摩根資產管理也直接設立明確的目標，並且根據關切課題的複雜程度，在後續 18-36 個月的時間內，積極鼓勵各家企業研擬、落實內部計畫，妥善處理我們的關切與疑慮。我們關注與個別公司相關的特定議題，這包括各種長期課題以及某些新興課題。

摩根資產管理 2025 年的焦點清單，約有 140 家公司上榜。議合進度均將接受定期監控，據以評估後續步驟，這是清單內各家公司接受定期審查的一大關鍵環節。

- **主題式專案：**除了焦點清單之外，摩根資產管理還針對內部研究進行、對話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期間可能出現的具體主題，推動各項議合提案，針對特定問題而與更廣泛的投資對象公司積極交流溝通。各種主題每年均不相同，但也可能在較長的時間內專注於特定課題，取決於主題的重大程度，以及它們可能涉及的公司範圍。它們可能具備更高度的地域專屬性或全球性質，也可能專注於範圍更特定的產業類別，並且仰賴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師之間的合力協作。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開展了一系列的主題式議合專案，聚焦於盡責 AI 運用乃至於保險公司的氣候韌性能力等各個面向。

- **反應式議合：**摩根資產管理的積極主動議合，旨在鼓勵投資對象公司提高重大財務風險的防禦韌性，並設法掌握相關獲利契機。然而，難免會有各種企業行動、關鍵事件、重大發展、爭議課題、規範違反行為以及代理表決期間臨時出現的狀況，需要我們設法因應。其中也可能包括了各種涉及爭議性企業實務、產品與服務的已揭露問題。

## 我們如何與各公司議合

與被投資企業之間的議合交流，方式相當多元，包括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正式信函或電子郵件以及實地考察。我們與被投資企業保有良好關係及暢通的聯繫管道，因此許多議合都是直接聯絡公司的高層代表展開洽談，這包括了董事會、資深執行主管、法務長、具備相關專精知識的營運專員，以及投資人關係主管等。我們與各公司之間，針對強化議合方案中的互動往來，如今已有越來越多係由主要負責公司股票和公司債券研究的研究分析師擔任召集人，並且獲得了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支援。

在我們看來，這點乃是 ESG 整合方法的關鍵環節，也就是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積極承擔自身的盡職治理相關角色。他們與投資對象之間長期建立的相互關係，足以獲取所需資訊，並且透過直接參與，加深、加強彼此間原有關係。我們認為，投資專業人士直接參與管理和互動，對於投資成功至關重要，因為議合活動的品質有機會隨之提升，從而促使已持有的各家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本公司認為，摩根資產管理的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對於投資對象在盡職治理議合方面如何實現最佳長期利益，通常在觀點上已有共識。本公司固定收益以及股票團隊之間的協同議合作業，針對這樣的共識，同樣提供了充分的支援。但也必須承認，在某些問題上，例如資本結構或庫藏股買回規模等，各方投資人的觀點仍有可能見仁見智。

議合活動另包含年度股東大會 (又稱為股東常會或 AGM) 的相關議題表決，除了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成員外，股票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分析師亦將一併出席會議。

## 升級 (Escalation)

我們會妥善記錄自身與各家公司的議合交流，進而密切監控議合的進展階段。特定情況下，縱使歷經長時間的參與議合，我們針對風險管理、已投資企業的長期增值或保本等課題所提出的各項疑慮，對方仍有可能無法因應；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有可能根據情況，採取下列形態的升級處置：

- 爭取會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董事，或董事長。
- 針對主管與非執行董事之立場，於表決期間投下反對票；
- 與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負責人溝通交流，揭露我們的表決理由。
- 依據適用法規，視情況而與其他投資人尋求合作，或與其他投資人發表聯合公開聲明；以及
- 部分情況下，減持股份或直接撤資。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議合活動的成功程度高低，仍有可能單純考量財務動機或需求，而買進並繼續持有特定企業的證券。

檢視了相關行動對於達成公司議合目標的潛在利益之後，若經我們判斷符合客戶的最佳長期利益，也有可能將相關考量予以升級。我們的升級方法，會依個別案例的事實和情況予以考量，然而，我們也發現，表決升級的行動，主要乃是針對所持有股權，而非表決機會明顯較少的其他資產類別。我們通常不會根據地理位置或基金類型，另行區分我們採行之升級方法，除非具備正當理由 (例如摩根資產管理在 2022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過後針對俄羅斯境內企業採用的代理表決方法)。

## 建立目標與評估進展

參與議合的目標訂立，通常仰賴各種意見觀點和準則，無論是我們投資團隊提供的專有分析和指導，或摩根資產管理全球代理表決準則，乃至於摩根資產管理區域代理表決委員會以及議合工作小組持續貢獻的資訊與見解。例如，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可以攜手摩根資產管理的相關投資團隊，共同辨識出特定公司執行主管薪酬計畫當中出現或缺少的問題特徵；議合活動則可以將某項問題特徵的移除或新增，列為溝通的目標。

我們透過專案開始之際的議合目標設定，監控議合活動進度，並使用文件紀錄系統追蹤專案狀態，俾以進行內部記錄保存。針對議合追蹤的進一步討論，敬請參閱「議合進度與里程碑」章節。

## 2025 議合進展與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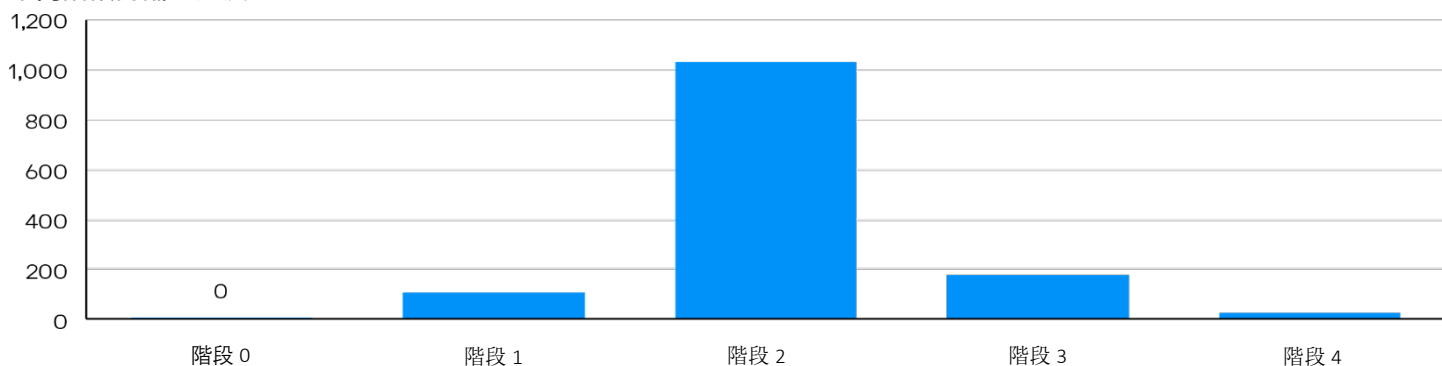
身為主動式管理機構，本公司堅信我們議合活動乃是協助客戶守護長期股東價值的重要工具。我們與特定公司的議合，旨在針對投資組合公司當中的財務重大性風險與契機予以妥善監督；結果無法保證。如欲提高盡職治理活動的成效，就需要針對議合結果實施穩健可靠的評估。摩根資產管理公司透過明確定義的里程碑，評估議合的進度。這種方法可供定期檢討各項議合目標的適當性，乃至於釐清各項關鍵課題，從而支援我們達成目標，持續提高議合活動的品質。為了確保議合活動的進展順利、方向正確，並隨著時間流逝呈現最新進展，本公司針對議合流程建立起四階段的框架，內容如下：

- 1 向公司提出各項問題
- 2 公司承認問題所在
- 3 公司制訂策略解決相關問題
- 4 公司實施變革並達成里程碑
- 0 議合失敗

## 摩根資產管理 2025 年間的議合進展

下圖顯示了 2025 年底為止，進展到不同階段的議合活動。

## 不同階段的議合進度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附註：某公司若是同時涉及多項議合主題，則該公司的議合里程碑應以進展最多的單一主題進度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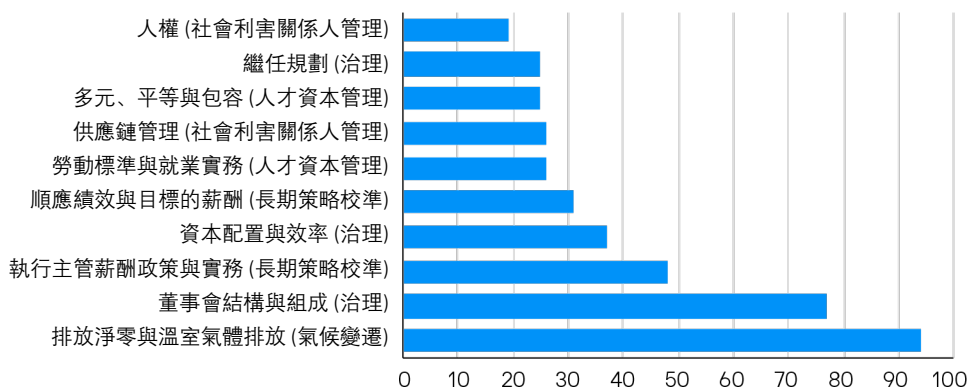
2025 年，進入第 3 階段與第 4 階段的議合數量約為 200 個，與 2024 年的數量相近，反映出摩根資產管理在各個地區的議合目標實現方面逐年穩步推進。在 2025 年間的案例當中，與治理問題相關的參與議合，締造了最大幅度的進展。

摩根資產管理預估，進入第 3 階段與第 4 階段的議合活動當中，約有五分之二（40%）的議合包括了與董事會成員及/或資深執行主管的會面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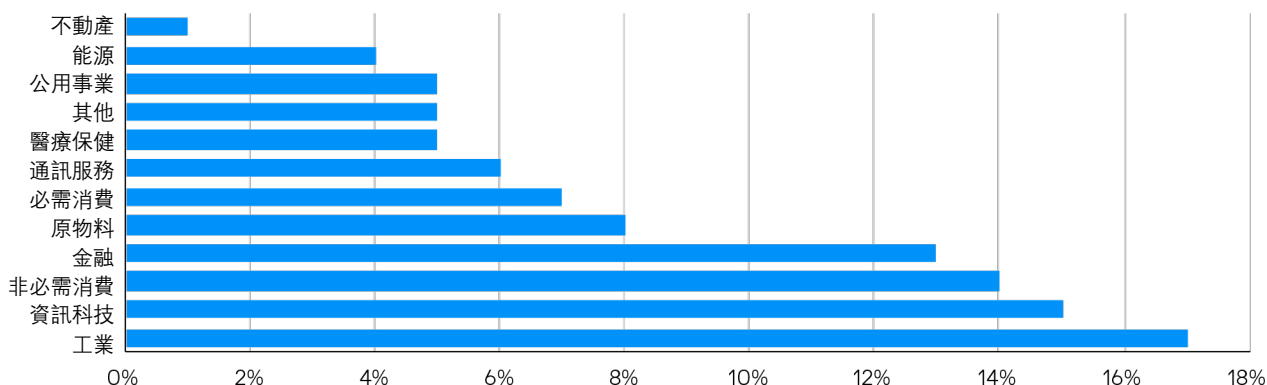
依產業劃分，工業以及資訊科技領域的議合進展，進步幅度最為顯著，其次則是非必需消費領域。依地區劃分，議合活動進展最為顯著者莫過於美國的非必需消費與資訊科技公司，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洲的金融業者，以及日本的工業公司，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前述產業在各個地區的重要地位。

我們發現，在各項目標合乎摩根資產管理代理投票立場的情況下，議合往往更能實現具體進展。這包括了針對董事薪酬、董事會組成、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的相關表決，也確保了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師、盡職治理專家得以藉機掌握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財務風險與契機。圍繞這三個主題開展的議合活動，也成就了最多的議合里程碑（請參閱下文「不同次級主題進入第 3 與第 4 階段的議合進度」）。

## 不同次級主題進入第 3 與第 4 階段的議合進度



### 不同產業進入第 3 與第 4 階段的議合進度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摩根資產管理 2025 年議合里程碑範例

以下範例呈現摩根資產管理於 2025 年透過盡職治理活動所達成之議合里程碑，其中亦包括一則與台灣相關的案例。我們認為，當摩根投信所管理與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對象公司持股重疊時，相關議合工作亦可能為摩根投信所管理之投資組合帶來助益。

| 公司                   | 國家   | 主題   | 里程碑詳情                                                                                                                                                                                                                    |
|----------------------|------|------|--------------------------------------------------------------------------------------------------------------------------------------------------------------------------------------------------------------------------|
| Silergy Corp         | 開曼群島 | 治理   | 從 2023 年迄今，摩根資產管理持續針對董事會獨立地位與多樣性問題，與該公司交流議合，其中包括了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與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在 2025 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公司確立了里程碑式的重大成就，建立起獨立董事人數過半的新董事會，目前的獨立董事佔比已達 67%，這是在全面釐清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組合過後所做出的決策。此外，公司也設定了內部的目標，即努力將董事會當中的女性成員佔比提高至 30%。 <sup>5</sup> |
| Ryanair Holdings Plc | 愛爾蘭  | 氣候變遷 | Ryanair 的 2030 年中期脫碳目標，已經獲得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核准通過。後續的交流議合期間，摩根資產管理詢問了該公司對於碳抵換制度的依賴程度，獲悉該公司打算只使用較高品質的碳抵換額度，盡可能優先採用碳移除，我們對於這樣的策略表示肯定。今後摩根資產管理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中期目標的實現進展。                                                            |

<sup>5</sup> 對於開曼群島立案的公司而言，針對性別多元化理念研擬董事席次目標亦屬合法，前提在於目標須為自願設定或根據「遵守或說明」政策予以落實，不得設定任何強制或歧視性質的配額。

|                       |    |         |                                                                                                                                                                                                                                                                                                              |
|-----------------------|----|---------|--------------------------------------------------------------------------------------------------------------------------------------------------------------------------------------------------------------------------------------------------------------------------------------------------------------|
| Pernod Ricard SA      | 法國 | 長期策略校準  | 2024 年迄今，摩根資產管理與 Pernod Ricard 展開議合，探討了 2024 年度股東大會提出的薪酬政策中長期激勵計畫 (LTIP)，研議獎勵提升幅度。當時摩根資產管理在 2024 年股東大會期間投票贊成了該公司提案，但同時也提出質疑，認為上限調高可能導致獎勵金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膨脹。摩根資產管理與 Pernod Ricard 繼續保持積極、建設性的溝通交流，從而在長期激勵計劃和追溯薪酬報告書裡改善了績效薪酬的一致與合規程度，2025 年與 2026 年的長期激勵計劃 (LTIP) 授予額訂為上限的 60%，設法克服薪酬持續攀升的問題。該公司已承諾，進一步提高薪酬目標的透明度。 |
| Daikin Industries LTD | 日本 | 社會利害關係人 | 自 2023 年以來，摩根資產管理持續與 Daikin 議合溝通，設法釐清該公司與白磷煙霧炸彈與相關風險之間的關聯。該公司解釋，它曾順應日本防衛省要求，為自衛隊專門生產訓練用途的軍規彈藥。2025 年，該公司稱自身與防衛省之間的銷售與製造合約已經終止。然而，由於合約涵蓋了 2025 會計年度的軍方採購項目，因此要到 2026 年 3 月才會真正停止供應。摩根資產管理則強調，此類合約告終之際，必須及時揭露。                                                                                                 |
| Coterra Energy Inc    | 美國 | 氣候變遷    | 摩根資產管理已聯絡該公司，要求其自 2024 年開始更詳盡揭露自身的排放管控方法。該公司則於最新的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更新各項揭露事項，更妥善闡述自身的減排方法，同時解釋了減排目標如何設定。                                                                                                                                                                                                               |

## 產業團體與合作

參加產業團體與合作提案，對於有志影響政策與實務，藉此具體提升投資對象公司長期價值的投資人來說，乃是不可或缺的重點。透過相關團體/提案的積極參與，以及確實遵守各個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投資人得以形塑更可靠的標準與規範，預測持續變化的監管展望，從而設法克服單一實體無法解決的系統性風險。這樣的集體方法，強化了盡職治理的成效，同時也鞏固了本公司投資產業的長期穩定與健全發展。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的協作式議合，乃是偕同其他機構投資人共襄盛舉，與投資對象公司展開聯合對話，藉此專注於各種財務重大性課題。這種議合可以採取直接會面、聯合書面溝通 (索取更多資訊) 或協調投資人電話會議等形式進行。

我們大部分的議合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同時也保有完全獨立的投資決策權與代理表決權，但在特定情況下，協作式議合可能是倡導投資人共同關注課題，深入洞察該公司特有重大財務風險與契機的最有效方式。個別的對話若是無法促成有意義的回覆或者進展，協作式的議合活動就顯得格外重要。

我們針對協作式議合所設定的目標，與一對一議合相同：行使我們的投資人權利，履行我們的信託責任，為我們的客戶確保最理想的長期成果。這包括了針對財務重大性風險實施嚴格評估，並明確闡述我們對於穩健風險管理的期望，據此抵減價值侵蝕的風險。此外，我們也會評估各家公司如何利用競爭機會實現創新，據此因應全球消費客群需求與監管規範。

協作式議合在特定市場、特定議題上，獲得了主管機關的支持與鼓勵，舉例來說，在英國，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產業合作，公認具備重要地位且理所當然。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例如反壟斷法與競爭法) 的同時，我們認為，協作式議合可以確保投資方的疑慮有效傳達予公司方。

隨著協作式議合日益受到關注，確實釐清「協作式議合」的定義與容易混淆的誤解，非常重要。協作式議合係由多方投資人 (例如其他資產管理同業) 的共同參與，各方固然對於個別公司面臨的風險與機會具備共同的擔憂，個別投資人的投資決策與代理表決立場仍將由投資人自行研擬。舉凡涉及客戶帳戶或投資決策的任何競爭性敏感資訊，均由摩根資產管理妥為保密，不會分享或洩漏予其他投資同業，同時亦不與其他投資人針對投資事宜協同併進或另訂共識，有關投資對象公司的事宜，個別投資人一概自主、獨立決策，包括如何進行代理表決，以及是否調整配置、向投資對象公司投入或撤回資本。投資對象公司則根據內部考量各方意見的綜合評估，而後自行完成策略決策。此處說明的實務，並未詳盡列出摩根資產管理在議合活動期間可能從事或不會進行的所有選項。

#### 供應鏈 / 人權倡議

人權風險的有效管理，對於公司的聲譽、監管與法律地位的維護與保障至關重要，同時也有機會撐起公司股東與資產管理客戶的最佳利益。這也有助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價值創造，尤其是在各個司法轄區的人權盡職查核期望各不相同的情況之下。忽視相關風險，有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聲譽、經濟後果。監督的性質與範圍，會因為公司與司法轄區而有所差別，此外也需要根據適用的當地規範與經營環境，隨需實施調整。

針對相關問題，依據特定司法轄區的適用法令規章，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關切，通常更能有效推展議合活動，與各家公司及產業協會成功交流。憑藉通力合作，各方投資人得以分享最佳實務，並且推進整個產業適用的標準，例如 OECD《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產盡責供應鏈盡職查核指南》所規定的各項標準。這種方法有助於提高供應鏈的問責制與透明程度，也能確保供應商管理合乎國際人權期望，並且提升全球供應鏈的健全韌性。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參加了由盡責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與盡責礦產倡議組織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所舉辦的會議。一年一度的會議，匯聚了供應鏈專家與下游企業，共同研擬標準，設法因應系統性風險。

## 治理提案

治理依舊是本公司盡職管理活動的關鍵焦點。作為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的活躍成員，我們同時參與了中國、韓國、日本工作小組，直接與投資對象公司交流往來，具體推進公司治理實務，包括各種重大課題的管理。各個工作小組的角色，乃是針對各國特有的治理難題，展開持續的對話與目標明確的議合。

政策倡議乃是克服舊有治理問題、設法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工具，若能攜手產業參與各方，則有機會進一步強化相關成果。透過偕同主管機關、交易所、立法機構的齊心協力，利害關係人士得以分享產業見解，交流最佳實務，以及推動具有意義的改革。2024 年，摩根資產管理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的其他投資人成員共同發表公開信<sup>6</sup>，針對資本低效部署的各個領域，呼籲加速推進策略性投資削減。2025 年，我們的焦點拓展至韓國，並在與當地企業的合作議合活動當中發揮領導作用。

在韓國新政府的推動下，近期韓國的監管改革，為投資人的主張與心聲開拓了新的表達途徑。然而，盡職治理標準過時、股東大會前的通知期間過短、財報時程持續分散等難題依然存在，限制了股東有效參與的途徑。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在韓國的合作倡議中扮演積極角色，在 3 月份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韓國代表團與 2025 年 11 月的亞洲公司治理高峰會期間引領各項議題討論。



亞洲 (除日本以外) 投資盡職治理負責人 Su Sang Yoon 在首爾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會議的小組討論期間，提及了韓國價值提升計畫。

## 企業提案

監督企業文化、引領員工發展的健全管理實務，對於培養出團結高效、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至關重要；在日本，我們透過日本 30%俱樂部投資人集團的思維領航小組，提高了各界的相關認知。該集團與東證 TOPIX 總裁委員會合作，在 2025 年 11 月研討會期間探討了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以及實現這種多元化的策略重要性，藉此強化公司治理與長期價值創造。當時的討論也強調，執行長的繼任與解僱需要建立更透明的標準，此外也需要針對董事會成員的關鍵技能予以釐定，以及建立起具體的治理框架，俾以確保董事們都能有效表達意見。

<sup>6</sup> <https://www.acga-asia.org/pdf/2024-acga-japan-cross-shareholding-letter-english-final?secureweb=AcroRd32>

## 摩根資產管理的 ESG 整合實務

摩根資產管理所定義的 ESG 整合，係將財務面的重大 ESG 因子 (以及其他相關因子) 系統化列入投資分析與投資決策。

對於治理流程內，經由摩根資產管理視同已整合 ESG 的特定主動式管理策略，均採系統化方式評估投資決策裡的財務重大性 ESG 因子，乃至於氣候相關因子與其他因子，藉此達成風險管理、長期報酬提振之宗旨，

縱使個股或發行機構的證券可能受到此等因子負面所影響，仍有可能予以買進並保留；此外即便此等因子有利於發行機構證券，投資顧問亦有可能予以出售或不予投資。

除了投資流程中包含 ESG 整合及其他永續投資策略的特定策略外，ESG 整合概未變更投資策略的投資目標，亦未剔除特定類型的企業，或是限制投資策略的可投資範圍。

ESG 因子涵蓋了各種課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風險、自然資源運用、人才資本管理、多元化與多樣性、商業行為、治理實務、股東權利及執行主管薪酬。某部分的 ESG 因子固然不涉及特定投資，但對於氣候相關的各種風險與機會，我們認為許多不同的產業及領域都會受此影響。

### 我們所考量的 ESG 因子



#### 環境

- 空氣污染
- 廢水管理
- 生物多樣性影響
-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 社會

- 產品安全
- 多樣性與兼容並蓄
- 當地社區貢獻

#### 治理

- 董事會組成
- 高階主管薪酬
- 資本配置

針對追蹤特定指數成分 (尤其是追蹤非永續性基準指標的純被動式基金) 的特定金融產品，受到策略的被動特質所影響，無法一併考量永續性風險。

局限：ESG 整合的成效，取決於適用投資領域的相關 ESG 資訊能否充分取得。因此，摩根資產管理認定具備財務重大性質的 ESG 因子所佔投資比例，取決於相關策略的投資範圍。ESG 因子只會列入特定投資項目的考量範圍，並不是所有投資決策必然考量的課題，也未必具備決定性影響。



ESG 因子包括了下列課題：

- 氣候風險
- 自然資源運用
- 人才資本管理
- 多元化
- 商業行為
- 治理實務
- 股東權利
- 高階主管薪酬

## 投資策略中的 ESG 整合

接下來說明摩根資產管理用以確認投資策略是否已將 ESG 納入自身投資流程的現行研判流程。

1. **示範**：各投資組別依據策略所適用的「多元因子框架」呈現自身 ESG 整合方法。
2. **審查**：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 (SIOC) 根據多元因子框架評估整合方法，並對投資集團進行評分。未能順利完成的團隊，則整合 SIOC 的反饋意見，並且可以根據審核流程再次提出申請。
3. **核准**：SIOC 針對 ESG 整合的狀態予以核准或拒絕。
4. **執行**
  - a. 投資小組依已核准策略方法落實 ESG 整合；以及
  - b. 由個別投資協理或同等功能團隊進行定期監控。

隨著架構持續發展，專供判斷哪些投資集團已經完成 ESG 整合的評估流程，同時也持續推進並改善多元因子架構的發展。<sup>7</sup>

## 本公司的另類經營方法

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另類投資平台，提供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實質資產、不動產、流動性另類資產解決方案以及避險基金產品。

全球另類投資合乎摩根資產管理的更廣泛 ESG 治理框架，其中包括 SIOC 審查與核准流程。

全球另類投資會持續監測並檢討 ESG 整合情況，包括透過正式的監督委員會 (或同等單位) 實施監控，通常會一併考慮量化 ESG 數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兼顧質化 ESG 資料。持續監控過程的重大發現，將依照既定的投資監督 / 呈報流程，回報予相關資產類別的投資長 / 營業主管。接下來則由投資長根據需求，進一步呈報各項議題，包括各種重大的負面 ESG 曝險等。

對於佈局實質資產的投資小組而言，摩根資產管理相信，考量其較為長期的投資期限，假使氣候相關風險 (尤其是實體風險) 具備財務重大特質，則須積極主動管理相關曝險。

舉例來說，全球不動產小組需要審查各種資產相關的潛在實體風險，這包括了颶風、地震、野火、洪災、水資源壓力與高溫壓力。此舉有助於他們評估未來的潛在風險，也能用以評估任何

<sup>7</sup> 我們的投資小組，根據自身採用的 ESG 整合流程，將部分氣候相關因子連同其他因子一併列入財務重大程度的評估範圍。並請注意，整合 ESG 的績效影響力無法具體衡量，因為無論 ESG 考量為何，投資決策均將涉及主觀裁量。ESG 的整合作業，並非孤立推動的事件，而是在我們投資流程中連同其他因子一併考量的要素之一。環境、社會與治理資訊和事件的評估，均將涉及主觀判斷，其中可能一併考量未必完整或準確的第三方資料及數據等。概不保證本公司必能正確評估此類影響。

可能實施的潛在抵減對策。

## 氣候相關風險與契機的 ESG 評估

本公司利用專有的質化與量化 ESG 研究評估作業，(根據實際狀況) 識別並評估我們主動管理的各檔基金、客戶帳戶以及策略當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契機。

### ESG 因子的質化評估

財務重大 ESG 因子 (包括氣候風險與契機) 的質化評估，因投資組別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全球股票與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小組就研擬了詳細的 ESG 核對清單，針對範圍內的全球各地大約 2,500 家公司設定了基本評估的基準。這樣的評估活動可望針對投資組合經理人與基本面分析師的相互討論提供所需情報，對於我們與範圍內公司的議合互動也有助益。

除了社會與治理方面的考量問題外，ESG 清單也一併提出了環境層面的考量，包括公司的營業管理如何兼顧氣候挑戰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契機。

### ESG 清單範例問題



公司是否會因為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法規而受連帶影響？



公司是否存在有毒物質排放、廢棄物管理、非回收類廢棄物或其他環境損害方面的問題？



公司針對環境考量的各項行動，對於公司本身是否也有利？

### ESG 因子的量化評估

ESG 相關數據的廣泛程度與品質提升，確保我們得以針對部分公司面臨、管理的財務重大性 ESG 風險與機遇，進行更深入的量化評估，釐清影響程度。摩根資產管理的量化 ESG 評分 (下稱「QESG」) 就是例子<sup>8</sup>，這種專有的 ESG 評分制度已經獲得本公司部分投資小組廣泛應用於自身的主動式投資流程當中。內部評分強化了我們的投資決策能力，並圍繞著包括氣候在內的各種重大 ESG 主題，提供一致的觀點。評分方法持續進化，並且參考了細膩的結果導向資料，善用了近年來企業 ESG 揭露活動與可供參考資料的增長趨勢。同時它善用了我們的資料科學能力，例如機器學習、演算法與自然語言處理，為主動式投資流程當中的重大 ESG 風險與契機考量，額外提供了另一參考基準。<sup>9</sup>

ESG 方法包括了重大程度評估，藉此確定哪些產業或投資策略與特定因子最為相關，其中也涵蓋了氣候相關風險，在管理不善的情況下最有可能對於投資對象公司產生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反之，妥善管理亦將造就出正向的重大財務效益。<sup>10</sup>

<sup>8</sup> QESG 評分僅供摩根資產管理內部使用，作為投資流程的其中一環。內部評分的相關呈現與說明，僅供參考。

<sup>9</sup> 該等資訊未經稽核，無法擔保內容必然準確確實或完整無遺。

<sup>10</sup> 某些公司的 ESG 因子可能無法分析，且分析範圍亦取決於適用投資範疇內可供參考的 ESG 資訊是否充裕。

圖 6：選擇計量評估所採用的氣候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商業模式韌性                                                      |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範疇 1 與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氣候變遷契機的相關產品</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範疇 3 的銷售額強度</li></ul> |

### 利用 ESG 研究辨識氣候相關風險

為了辨識客戶所委託投資的氣候相關風險，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風險的管理工具與研究，專注評估公司的氣候曝險與韌性。憑藉摩根資產管理中央技術平台的統整功能，我們的投資團隊得以評估公司、分享洞察，並提供議合活動的最新資訊。這同時涵蓋了量化資料，包括氣候相關的各項數據與指標，可以作為質化評估的補充輸入項目，提供予全球 300 多位依據產業劃分的各類資產研究分析師參考剖析。

## 盡職治理的支援結構、流程、政策與程序

摩根資產管理具備控管框架，其中同時整合了各項政策與程序等。

通常，政策針對各種主題律定需求與規範，例如利益衝突政策 (適用於全公司) 等，至於程序則說明了我們如何實施流程，據以達成政策目標，例如全球代理表決準則乃是適用於特定事業群的一系列文件，其中規範了本公司如何處置利益衝突課題。

政策至少每年由摩根資產管理相關內部主題專家 (包括風險、法遵與法務代表) 審查一次。政策亦須在發布前經適當之治理論壇核准；例如，各區域代理委員會須在《全球代理表決準則》發布前完成核准。程序文件每年審查一次，並由相關監督機構核准。通常，摩根資產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僅供內部使用；但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法律要求，相關文件可能會公開。以下說明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最重要的政策及/或程序，並於適當處指引公共領域文件。

### 利益衝突政策 — 全公司各部門

政策宗旨<sup>11</sup>在於概述 JPMorgan Chase & Co. (包括 摩根資產管理) 如何處理實際、潛在及已感知的利益衝突 (合稱「利益衝突」或「衝突」)。所辨識的衝突類型，有可能是公司與客戶、員工與客戶、客戶對客戶或員工對公司之間的衝突。管理衝

<sup>11</sup> <https://www.jpmorganchase.com/content/dam/jpmc/jpmorgan-chase-and-co/documents/jpmc-coi-policy.pdf>

突的方式包括政策與程序、培訓、管理監督、治理措施以及其他控制，例如工作職能的分立以及資訊揭露等。有關相應緩解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以及我們如何處理衝突的實例，敬請參閱本章內「盡職治理重大利益衝突」一節。

### 全球代理表決準則 (準則)

摩根資產管理為全球每個做出代理表決決策的地點制訂全面的代理表決準則<sup>12</sup>。這些準則旨在與各地法律及良好治理實踐的期望保持一致，因公司治理標準因地而異，並以當地公司治理準則、受認可的標準與最佳實務為依據。代理表決準則之更新內容 (可能源於代理委員會會議及/或與世界各地投資團隊之討論) 至少每年對外公布一次。審查及核准代理準則之整體責任在於區域代理委員會。

### 議合與代理表決政策 (內部)

本政策概述摩根資產管理在議合與代理表決方面的全球框架，以及我們在下列面向所遵循的標準：1) 將議合整合於投資策略；2) 監控投資對象之相關事項 (包括策略、財務與非財務績效與風險、資本結構、社會與環境影響以及公司治理)；3) 與投資對象進行對話；4) 行使表決權；5) 與其他股東及投資對象之利害關係人合作；以及 6) 管理與議合相關之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 盡職治理重大利益衝突

摩根資產管理已落實各種因應重大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俾以維持摩根資產管理投資流程與決策 (包括代理表決決策) 的完整公信力與超然獨立性，同時保障摩根資產管理決策免於任何可能導致投票結果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之外力影響。摩根大通 (包括摩根資產管理) 維持一套政策框架，用以規範 (其中包括) 利益衝突，以及全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 (MNPI) 的保護與管理。

摩根資產管理亦於公司治理領域另行制定利益衝突相關政策。

<sup>12</sup> 從審查與治理的角度來看，本《準則》被視同政策文件。<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mericas/us/en/supplemental/proxy-information/global-procedures-and-guidelines.pdf>

## 摩根資產管理利益衝突

重大利益衝突亦可透過依摩根資產管理既定之表決準則（下稱「規定準則」）投票以進一步避免；規定準則可於摩根資產管理之投資盡職治理網站<sup>13</sup>下載。

鑑於摩根資產管理之產品與服務範圍廣泛，無法逐一系列所有可能導致重大利益衝突之情境。以下為可能被認定為重大之利益衝突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1. 摩根資產管理之客戶或潛在客戶、經銷商或潛在經銷商、或關鍵供應商之管理階層正在徵求代理委託，且未投票支持管理階層可能損及摩根資產管理與該公司之關係。
2. 摩根資產管理主管與公司管理階層或代理提案支持者之個人關係，可能影響摩根資產管理之投票決策。
3. 受表決之代理事項係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股票或 J.P. Morgan Funds 相關。
4. 摩根資產管理之關聯企業為投資銀行、已出具公允意見，或就相關事項擔任股東行動主義防禦（activism defense）之顧問。

請注意，第三方美國共同基金與 ETF 之投票係由獨立投票服務供應商負責。

依衝突性質，摩根資產管理得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1. 自代理表決流程中移除特定顧問人員。
2. 「隔離（walling off）」知悉衝突之人員，避免其影響相關投票。
3. 如適用規定準則將客觀導致以預定方式投票，則依規定準則投票。
4. 將投票委託予獨立第三方（如有），由其依其自身判斷投票。惟在下列情況，摩根資產管理得提出例外申請（Exception Request）以改為對提案投反對票，而非提交獨立第三方決定：代理行政管理人（Proxy Administrator）確實知悉摩根資產管理關聯企業為投資銀行、已出具公允意見，或擔任股東行動主義防禦（activism defense）之顧問，且該等關係與該次代理表決事項相關。代理委員會將審查例外申請，並決定摩根資產管理是否應投反對票，或因可能存在額外衝突或其他因素，仍應委託獨立投票服務供應商投票。

## 潛在衝突

於代理表決或議合活動過程中，可能發生下列情形：

1. 摩根資產管理可依客戶投資策略投票，而該策略可能與其他客戶之策略衝突，且不同客戶間之個別投票可能不同。
2. 不同客戶可能投資同一公司；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投資同一公司，因投資目標、投資風格或投資組合經理不同，摩根資產管理可能代表不同客戶、或代表同一客戶之不同帳戶投下不同選票。

<sup>13</sup>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global/en/institutional/communications/lux-communication/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and-voting-guidelines.pdf>

3. 摩根資產管理或客戶可能參與證券/股票借貸計畫，或將股票出借予投資目標與我方不同之第三方，致第三方投票可能與客戶策略相衝突。
4. 摩根資產管理可能代表目標與其他基金不同之影響力基金及永續基金與公司進行議合。
5. 摩根資產管理於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上之立場，可能與母公司 (JPMC) 不同。
6. 客戶可能希望我們就有利其利益之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議合或投票，但該等要求可能與我們政策不一致。
7. 在符合法令之前提下，摩根資產管理可能參與與其他產業參與者之協作式議合 (包括加入聯盟、與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所有權人合作、簽署公開聲明/決議)，而各方在公司治理議題上可能出現不同或相衝突之立場。

### 重大利益衝突呈報

如代理行政管理人 (Proxy Administrator) 判定上述任一活動或其他活動可能使特定代理表決產生重大利益衝突之疑慮，代理行政管理人應向相關代理委員會呈報，由其判定是否構成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應採取何等因應措施。

銷售與行銷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流程。

所有潛在與實際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置結果均將記錄在案，以證明摩根資產管理係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

### 實務中的重大利益衝突

一種經常出現的利益衝突，是 JPMorganChase 員工擔任某上市公司董事，而摩根資產管理需就該董事之選任進行代理表決。

### 已委託之利益衝突投票

摩根資產管理在內部系統中保留因利益衝突而將投票交由獨立投票供應商處理之案件紀錄。

### 監督服務供應商

摩根資產管理使用多家服務供應商以支援其盡職治理工作，包括資料蒐集與背景研究。

供應商之遴選與導入遵循摩根大通集團之企業第三方監督 (CTPO) 標準；針對納入 CTPO 範疇之第三方，摩根資產管理採取風險導向之盡職調查流程，以評估其能力，並考量資源配置、成本競爭力與控制措施；CTPO 負責於全公司定義並落實服務供應商監督計畫。

摩根資產管理亦可能不定期評估替代服務，並視情況考量替代供應商相較現有供應商可額外提供之價值；且在訂閱期間持續評估供應商是否如原先預期交付。

評估供應商能力、目標與宗旨之責任，由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及其他相關部門承擔；評估時可能納入：供應商資料/研究與摩根資產管理商業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目標之契合度，以及研究品質與涵蓋範圍（以補強專有基本面研究）；並視需要與其內部技術夥伴合作評估盡職治理相關之第三方技術供應商。

### 盡職治理與 ESG 研究支援服務供應商

下表是第三方研究與資料廠商所倚重的各家服務供應業者清單：

| 資料供應商類型       | 資料供應商                                                                                           | 服務和供應項目類型                                                                                              |
|---------------|-------------------------------------------------------------------------------------------------|--------------------------------------------------------------------------------------------------------|
| 市場資料          | 彭博<br>FactSet                                                                                   | 市場資料、財務資訊、所有權資料與公司 ESG 揭露，據此瞭解市場對於公司有何觀點，並加強議合與表決的專有研究。                                                |
| ESG 與另類資料集    | Sustainalytics<br>S&P Global<br>CDP<br>Sigwatch<br>Equileap<br>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 所使用的環境、社會與治理研究以及公司資料，連同其他使用案例，一併納入 JPMAM 量化 ESG 評分當中，從而充實、健全議合與表決的專有研究。                                |
| 代理研究          | Egan-Jones Proxy Services<br>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ISS)                                                     | 提供表決相關的服務，以減少利益衝突。                                                                                     |
| 代理表決執行        | 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ISS)                                                                                  | 表決執行平台與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報表。                                                                                    |
| ESG 排除條件、最低保障 | 機構股東服務平台 (ISS-ESG)<br>MSCI ESG                                                                  | 採用價值和規範 (聯合國全球契約) 導向排除性篩選工具來建構投資組合產品 (包括歐盟 SFDR 第 8 條和第 9 條產品)，並作為可供參考的研究資訊，據以針對規範及/或價值相關的違規行為，展開議合宣導。 |

### 企業第三方監督 (CTPO) 方案支持的監督服務

摩根大通集團 (JPMC)《全球供應商管理政策》規定向服務供應商採購各式產品和/或服務的要求，並確立了風險導向的服務供應商監督框架。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一系列基本控管要求，並依其固有風險分級與預設標準而予以評估。

JPMorgan Chase & Co.的企業第三方監督 (CTPO) 方案，規定了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制度。在全公司實施 3 階段 CTPO 生命週期制度，旨在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遴選、導入、績效與風險監控，以及委任解除等程序。

服務供應商首先在導入期間接受審查，而後依據委任事項固有風險的高低，配合定期審查。相關評量的環節之一，是由服務供應商提供證據，表明自身充分就緒，有能力處理各種營業延續性、災難復原、疫情相關的問題。其中包含正式規定的復原計畫，確認既有資源並指示必要行動，力求在事業單位、支援小組部門、應用程式或基礎設施環節發生中斷最大程度減少損失。相關事業單位會追蹤關注評估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直至解決為止。

據研判，投資盡職治理團隊任用之服務供應商，對於我方營業活動及/或客戶，只構成可忽略不計或至多僅屬低度的財務、營運、法律和/或法規風險。摩根資產管理具備悠久、活躍的研究傳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資訊僅用作獨家研究的補充和參考，而非涉及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因此根據研判，摩根資產管理營業活動因此承受之風險甚低。

### 摩根資產管理如何採用、使用並評價經紀商研究

摩根資產管理使用第三方與賣方經紀商（含傳統經紀商及獨立研究供應商）之研究（書面報告或與分析師會談），作為理解 ESG 議題變化、市場趨勢與產業動態之研究來源之一；亦使用公司分析（特別是經紀商日益納入 ESG 分析之背景下），以形塑並支援公司個別或主題導向之議合與投票。此外，摩根資產管理亦使用部分技術型專業經紀商研究，以支援代理權爭奪或 Say-on-Pay 投票相關分析。

摩根資產管理重視就特定經紀商研究對於盡職治理之價值提供透明回饋；專責團隊管理經紀商關係，並每半年（bi-annual）彙整摩根資產管理各部門使用者對研究品質之評估。就 ESG 研究而言，評估將考量議題分析之品質與深度、與內部研究優先事項之契合度，以及公司層級涵蓋品質；摩根資產管理回饋亦將提供予經紀商。最終之費用分配將依研究供應商對投資組合經理、研究分析師、盡職治理專家及客戶之助益而定。

### 針對服務供應商的持續評估與議合

除新供應商導入或合約到期重新議價時之盡職調查外，摩根資產管理亦持續就供應商進行評估並保持溝通；並評估其 ESG 資料與第三方研究之方法、範圍，以及假設與預測之可信度。例如，因投資團隊、盡職治理專家、客戶與監管機關對高品質且更細緻之公司氣候風險資料需求上升，摩根資產管理會與供應商就其提供之氣候指標進行議合；亦會就供應商方法論變更與其溝通，以評估是否需調整摩根資產管理使用資料之方式。摩根資產管理曾就某供應商方法論變更之影響與其議合，且在持續議合後，該供應商同意未來如有重大變更將提前六個月通知。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亦與代理投票服務供應商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以檢視其能力（含資料品質與方法論、客戶服務與投票執行之營運支援）。若摩根資產管理認為表現未達預期、希望重新評估方法論、或認定資料過時或不準確，將與供應商直接討論具體個案。就代理研究而言，摩根資產管理會評估供應商基準研究之資訊準確性；若發現對公司揭露之解讀存在重大差異，摩根資產管理將向相關代理研究供應商提供回饋並要求更新研究；摩根資產管理在亞洲市場亦會特別關注因語言差異而導致之解讀差異。

今年另一重點為改善投票執行服務之營運流程；摩根資產管理與營運、科技與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合作推動大型技術專案，將營運接觸點由四個區域整併為一個集中化據點，以精簡流程，並進一步確保一致適用相關區域投票政策。

### 管理市場廣泛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的整體目標乃是妥善管理事業及相關風險，在為其客戶謀求利益、善盡其受託義務的同時，均衡兼顧公司的聲譽。我們相信，完善運作的財務系統，對於本組織的成功及實現上述目標至關重要。身為盡責長期投資人，我們立志促成健全的金融市場，維護審慎風險管理框架，並視情況參與主管機關和產業機構活動，以期實現此等成果。

摩根資產管理各部門採用了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治理框架，透過前述的三道防線，形成運作良好的機制。獨立風險管理 (IRM) 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負責獨立監督風險控管流程，並對其提出有效的質疑。獨立風險管理團隊必須衡量、監控和管理風險閾值，據以審查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市場高度波動期間，獨立風險管理團隊也將適時啟動承壓市場協定 (stressed market protocol) 機制。IRM 部門具備責任與權限，向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長或資產管理執行長呈報風險事項。

摩根資產管理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框架，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

- **投資風險：**經濟發展或其他影響全市場的事件，導致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基金未滿足贖回基金所發行股票要求，且未顯著稀釋投資人在基金當中剩餘權益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信貸或貿易交易期間，另一方不履行自身交易活動，從而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和風險控管流程逐漸演變，包括整合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指標，目標是為客戶打造更穩健的投資組合。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框架，旨在監控重大的 ESG 和碳指標，乃至於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充分考量此等指標。這樣的框架有助於辨識出哪些投資策略的 ESG 及碳指標表現大幅偏離基準指標，同時釐清差異的基本原因有哪些。

除了其廣泛的風險治理框架以外，摩根資產管理亦採用承壓市場協定，因應市場的高度波動及危機時期，據此而專注處理特定帳戶面臨的現有壓力、績效或交易流量問題。資產管理風險長 (AM CRO) 和/或資產管理執行長 (AM CEO) 有權啟動承壓市場協定，同時考量諸多量化與質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影響市場壓力的總經指標以及特殊政治事件、氣候事件或其他指標。協定生效後，資產管理主管階層將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風險相關重大議題，例如旨在即時回應波動性、市場趨勢、買賣價差、法規回應、基金估值考量、營運疑慮等情況的波幅訂價 (swing pricing) 及市場重新訂價。

摩根資產管理特別彙編了緊急因應報告書，涵蓋獨立風險管理監督範圍內的所有資產類別，彰顯了各種導致整體市場和系統性風險的關鍵指標及問題領域。

## 倡議與公共政策

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亦須仰賴其所處之整體金融體系健全運作。身為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與監管機關、政府、標準制定者及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議合，以促進有效揭露與良好治理（包括直接與政策制定者/監管機關互動並對公開諮詢提供意見）。

摩根資產管理的政治與監管議合由摩根大通集團之全球政府關係（GGR）團隊協調；GGR 最終向摩根大通集團之企業責任主管呈報，該主管並定期向摩根大通董事會公共責任委員會報告。此一組織與領導架構有助於使摩根大通之外部議合聚焦於最攸關長期利益之公共政策議題。

摩根資產管理亦參與多個倡議金融服務政策之產業公協會；摩根資產管理理解自身立場未必與公協會或其他成員一致。摩根資產管理之決策獨立，並將就公協會之作為提供適當回饋（包括指出摩根資產管理與公協會立場或活動不一致之處）。摩根資產管理對參與或支持之倡議採審慎作法，將時間與資源投入於可運用內部專業、並與受託責任一致且具實質影響之領域。

## 有效辨別並因應整個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且促進金融市場的健全運作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參與多項由監管機關或產業組織推動之倡議，以進一步促成市場良性運作；並為檢視相關工作成效及支持/推進摩根資產管理之永續領導地位，強化其內部治理框架，並透過意見回饋與調查監測部分變革之效果；同時進一步提升其內部風險團隊與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團隊之協作。

##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欲瞭解摩根投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stewardship\\_code\\_statement.pdf](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stewardship_code_statement.pdf)

## 摩根投信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簡介與宗旨

為體現我們的業務運作以客戶之利益為依歸，並於適用情況下兼顧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採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辨識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態樣，並訂定相應之控管與管理措施。欲瞭解摩根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conflictinterestguideline.pdf>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未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 2025 年議合活動 — 摩根資產管理年度回顧

2025 年裡，投資盡職治理仍然是全球資產管理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士所關注的關鍵議題。持續演進的監管環境、地緣政治變數與總體經濟波動，甚至導致了部分長期課題的重要程度式微，同時新的挑戰隨之出現，迫使盡職治理從業者改採靈活、變通、積極因應的新方法。

綜觀這一年，摩根資產管理始終堅守信念，即以主動式研究成果形塑各項議合活動與代理表決立場，積極爭取投資成果，聚焦於財務影響最重大的議題。一如過往，這樣的原則確保了摩根資產管理得以妥善管理資本，從而保障客戶的最佳長期利益。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持續推進全球盡職治理方案，與其 50 多個市場約 960 家發行機構完成了 1300 多次的議合交流。其中的 550 餘次是本公司「強化議合方案」所規劃的深度議合訪問，其中涵蓋了摩根資產管理全球焦點清單上的大約 140 家重點公司。有關強化議合方案的完整詳情，敬請參閱我們的議合方法章節。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針對財務重大性議題展開議合，設法因應各種長期存在主題的最新進展，以及更具體的其他新興課題與挑戰。

公司治理是團隊的核心關注領域，代理表決實務受到利害關係人廣泛檢視，而在多個亞洲市場 (尤其是日本)，市場層級改革亦為關注重點。股東維權活動仍是全球範圍內的顯著主題，對此摩根資產管理在 2025 年間參與了多場備受矚目的代理權爭奪案，並透過投票表達立場。在許多國家境內，資深執行主管的薪酬成為關注焦點，許多公司也正設法兼顧薪酬獎勵機制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士利益。層峰執行主管的薪酬調升，以及美國與歐洲市場的日益趨近，同樣是 2025 年間多數人關注的焦點，此外各家企業用以評量資深執行主管績效的指標同樣也在持續變化。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也聘請更多專家，同時強化了其內部的代理表決技術能力，大舉投資並升級了原有的內部治理研究能力。身為客戶資產的獨立受託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採取了多項重要步驟，針對其受託代理表決活動，進一步抵減第三方施加不當影響的負面印象。

氣候變遷以及相關的商業發展與法規，持續為不同產業及領域的投資對象公司，帶來各種重大風險與契機。由於極端、瞬息萬變的天候狀況日益激增，導致了營運中斷與成本的攀升，我們已與各行各業的公司展開氣候韌性與適應相關的議合交流。全球政策環境快速變化、零碎化發展，對於許多領域的商業展望造就出連鎖反應，也促使我們與世界各地的投資對象公司展開討論，進一步釐清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應當如何管理。

同時摩根資產管理也深化了自然資本領域的相關參與。2025 年的主要發展，包括了國際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SSB) 採納自然揭露標準，以及繼續針對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的草案內容推展多方談判。如果如願實現了更正式的資訊揭露制度與全球塑

膠污染減量承諾，各家投資對象公司的格局與處境就有機會煥然一新。對於許多公司而言，密切關注此類發展動態至關重要，這有助於保障公司回饋各方利害關係人士、長期創造價值的經營能力。

在社交領域，摩根資產管理針對人工智慧 (AI) 監督與社會風險管理等各種主題，開展了議合交流與代理表決活動。摩根資產管理也在 2025 年間發現，AI 科技快速發展引發了各界的更高度關注，至於 AI 的不當實務可能引發的重大風險同樣也開始列入各界考量範圍。至於其他的議合主題，包括了善盡責任的礦產供應與採購，將摩根資產管理原有的責任範圍從關鍵礦產領域的人權議題進一步延伸至健康與安全、社區參與以及自然資本等；勞動標準與就業實務，同時借鑑了人才資本管理相關的內部研究成果，列為值得關注的重大財務課題。

摩根資產管理定期檢視並強化其投資盡職治理方案，據以貫徹其受託責任。2025 年間的關鍵發展包括：

- 成立投資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ISOC)，為資深執行主管提供專屬論壇，以利監督資產管理範圍內的盡職治理政策與方案、摩根資產管理的各項議合與代理表決活動，以及相關的報告報表。
-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全球編制均有擴增，新增七位成員，分佈在北美、印度與亞太地區。截至 2025 年底，摩根資產管理的團隊共有 31 位成員，分別派駐於全球五大地區。團隊的擴編，體現領先業界的投資盡職治理實務仍是其關注焦點。
- 綜觀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的技術系統、研究與資料分析能力均有顯著強化。未來幾年，摩根資產管理的將進一步改善，規劃建置領先業界的內部投資盡職治理技術平台，並將平台整合於專有的 Spectrum™ 技術體系 (更多資訊請參閱政策與背景報告的「盡職治理的資源調度」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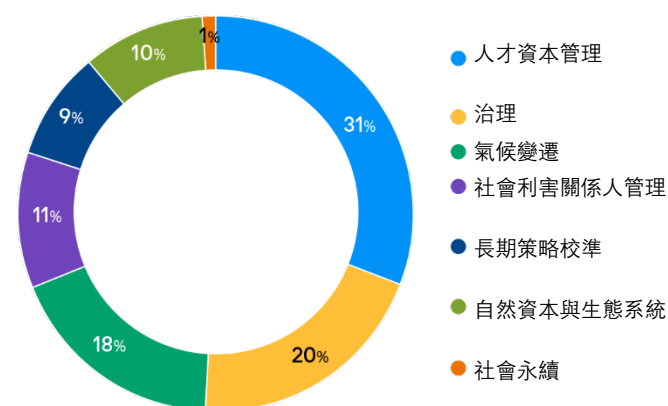
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盡職治理專家與投資團隊，透過會議、電話、書面溝通等方式，針對氣候風險、人才資本、執行主管薪酬等主題，展開議合交流。議合活動統計數據係以內部研究資料為準，僅供參考。

2025 年摩根資產管理的議合數據 <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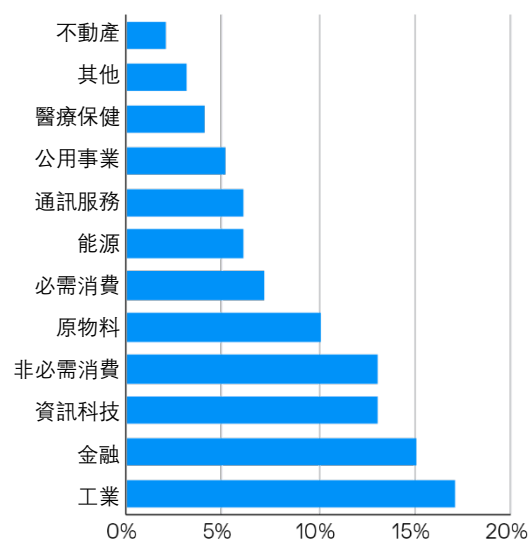
|                                                                                                                                                  |                                                                                                                 |                                                                                                               |                                                                                                                                             |
|--------------------------------------------------------------------------------------------------------------------------------------------------|-----------------------------------------------------------------------------------------------------------------|---------------------------------------------------------------------------------------------------------------|---------------------------------------------------------------------------------------------------------------------------------------------|
| <br>超過 <b>1300</b> 次<br>議合活動，其中超過<br><b>500</b><br>次隸屬於強化議合方案 | <br><b>50+</b><br>全球各地議合市場總數 | <br><b>~140</b><br>焦點清單公司 | <br>直接約見董事 (含董事長) 或<br>資深執行主管的議合活動超<br>過 <b>550+</b> 次 |
|--------------------------------------------------------------------------------------------------------------------------------------------------|-----------------------------------------------------------------------------------------------------------------|---------------------------------------------------------------------------------------------------------------|---------------------------------------------------------------------------------------------------------------------------------------------|

<sup>14</sup> 我們針對全球的所有資產類別，統計了盡職治理專家、投資分析師與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從事的各項議合參與活動。報告書內註明的議合數據僅為近似值，源自本公司內部研究筆記，旨在釐清哪些議合交流涉及特定之優先課題以及子題材。該等資訊未經稽核，無法擔保內容必然準確符實或完整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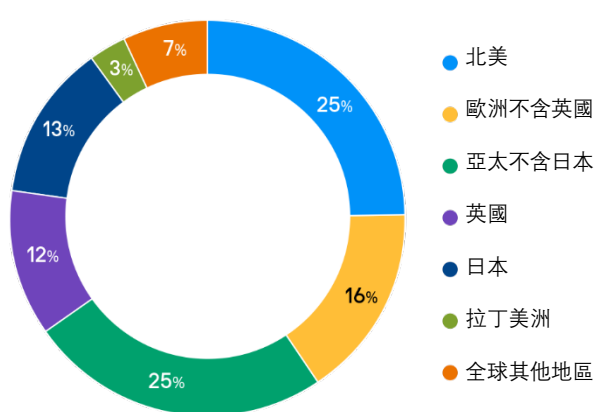
依投資盡職治理主題劃分的議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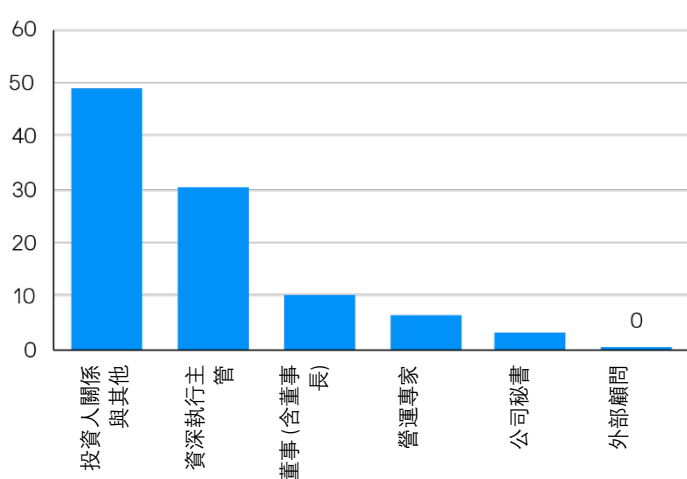
依產業劃分的議合活動



依區域劃分的議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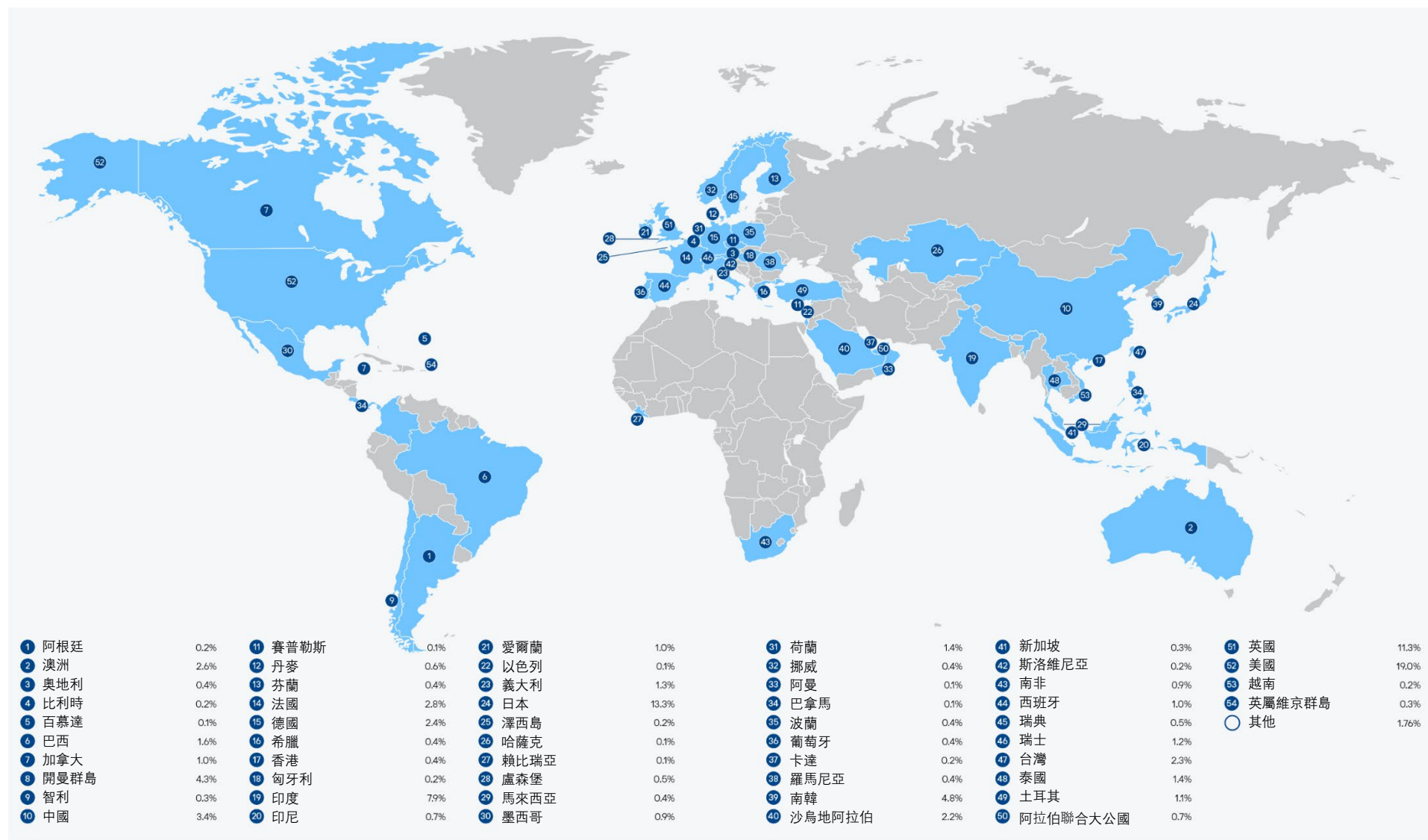


依公司代表劃分的議合活動 (%)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歷經四捨五入，總和計算結果未必等於 100%。

## 依市場劃分的議合活動



## 個案研究 - 與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



瑞昱半導體



台灣



股票

### 問題

瑞昱半導體是全球無晶圓廠 IC ( 積體電路 ) 設計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通訊與網通等領域，其供應鏈連結多國上游材料、冶煉 / 精煉與製造環節，並受到全球日益嚴格的 ESG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 法規的約束。作為無晶圓廠公司，瑞昱本身並不直接製造產品，而係仰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供應商，因此供應鏈透明度與盡職調查尤為關鍵；亦因此須遵循相關領域之各項監管要求。

### 行動

自 2023 年以來，我們持續透過電話訪問與瑞昱進行議合，聚焦具財務重大性的社會與環境議題。

在關鍵礦產面向，我們就鈷等關鍵礦產的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透明度分享了最佳實務案例，並鼓勵公司參考並對標國際通行標準與框架，提升供應鏈的可追溯性與可驗證性，這些要素有助投資方更清楚理解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建議包括 ( 但不限於 ) 揭露關鍵礦產上游冶煉 / 精煉商名單、至少依礦種分別揭露與自願性 RMAP (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 符合之資訊，並系統性說明公司在鈷等關鍵礦產上的風險辨識、供應商管理、稽核 / 驗證、矯正措施與持續改善作法，以強化其供應鏈盡職調查能力。

此外，氣候變遷亦為 2025 年議合中的重要主題。公司表示其於 2025 年承諾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 SBT )，我們也鼓勵公司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氣候相關揭露與風險管理，例如將氣候情境分析擴展至其他全球營運據點 / 廠區，並就水資源利用與水風險管理加強資訊揭露，以提升營運韌性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理解度，協助其更充分理解此領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

### 結果

公司認同我們的建議，並於其 2025 年揭露中提供更多關於關鍵礦產管理的資訊，包括揭露關鍵礦產上游冶煉廠 / 精煉廠名單，進一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公司亦於 2026 年正式加入自願性組織「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該承諾是否轉化為更完善的礦產可追溯性、更程度的供應鏈透明度，以及更積極參與產業合作，共同因應關鍵礦產供應鏈中的系統性童工及其他人權風險。

## 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 我們的目的、原則、彙整與執行說明

### 簡介前言與宗旨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摩根投信代理出席股東會乃基於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最大利益，以審慎負責的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在需行使表決權之情況下，我們將依據適用之摩根投信《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準則》辦理，相關內容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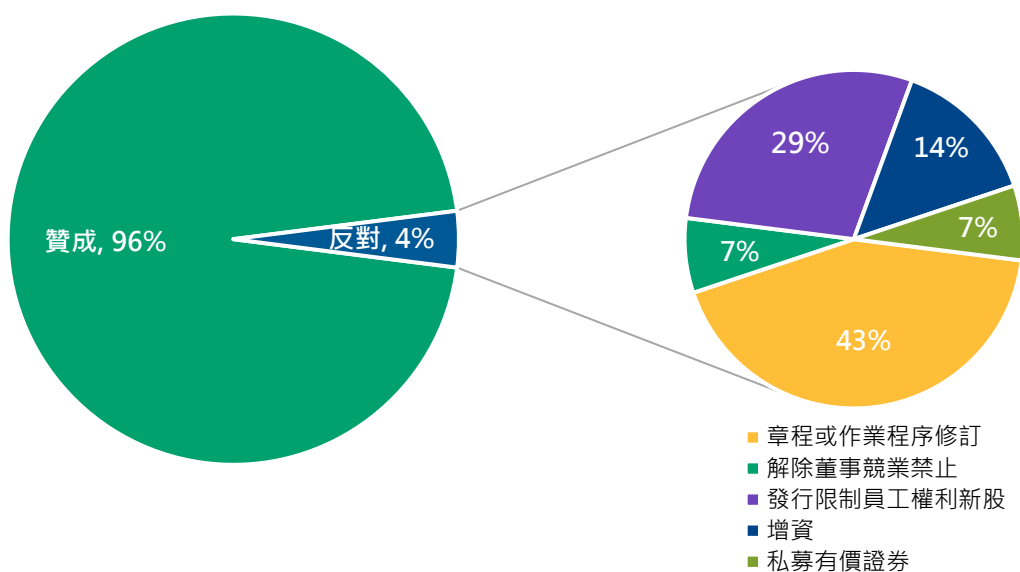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proxyvotingguideline.pdf>

### 代理投票彙總表

在台灣，所有上市櫃公司都有義務於每年 6 月底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AGM)。到目前為止，就表決的議案和代理人數而言，6 月是一年中最高峰的時間。

本公司於 2025 年參與 79 家次(包含臨時股東會)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投票表決，在合計 348 個議案之中<sup>15</sup>，我們投下反對票之議案共 14 個。任何議案，若被投資公司未充分說明其原因與細節，我們皆投下反對票。

2025年股東會贊成與反對比例暨反對之態樣



<sup>15</sup> 統計資料不包含董監事選舉相關議案 (2025 年代理投票共有 41 家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另，2025 年參與投票之議案未有棄權之情事。

| 股東會議案                        | 總議案數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合計  |
|------------------------------|-----------------|-----|--------|----------------|-------|-----|------|-----|
|                              |                 | 議案數 | %      | 議案數            | %     | 議案數 | %    |     |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 79              | 79  | 100.0% | 0              | 0.0%  | 0   | 0.0% | 79  |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72              | 72  | 100.0% | 0              | 0.0%  | 0   | 0.0% | 72  |
|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107             | 101 | 94.4%  | 6              | 5.6%  | 0   | 0.0% | 107 |
| 董監事選舉                        | 公司家次<br>(得選舉案數) | 41  |        | 投票家次<br>(選舉案數) |       | 41  |      |     |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58              | 57  | 98.3%  | 1              | 1.7%  | 0   | 0.0% | 58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               | 3   | 42.9%  | 4              | 57.1% | 0   | 0.0% | 7   |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1               | 1   | 100.0% | 0              | 0.0%  | 0   | 0.0% | 1   |
|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2              | 20  | 90.9%  | 2              | 9.1%  | 0   | 0.0% | 22  |
| 私募有價證券                       | 2               | 1   | 50.0%  | 1              | 50.0% | 0   | 0.0% | 2   |
| 合計                           | 348             | 334 | 96.0%  | 14             | 4.0%  | 0   | 0.0% | 348 |

摩根投信近三年之代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結果彙總請參考：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tablevote.pdf>

#### 代理投票執行相關說明

我們會審閱股東會提交審議的所有議案，以協助支持我們的投票決策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大多數議決事項之爭議程度相對偏低，我們將於表決時行使同意。例行性業務事項通常包括：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核准配發股利、選舉董事與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的薪酬待遇、同意發行一般無優先認購權的新股(或稱普通股)，以及同意實施庫藏股。前述議決事項均須經股東表決，基本治理準則方能繼續運作。

此外，在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我們也會針對特定議決事項投下反對票。針對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所持有的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之議決事項，我們會根據各公司資訊、內部研究及第三方資料，並以客戶最佳利益為依歸，做出投票決策；第三方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同業比較、董事背景資訊及公司爭議等。並基於實現客戶最佳利益之原則，透過TDCC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有關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議決事項，我們將依照公開說明書及集團架構指引辦理。

#### 代理投票顧問在摩根資產管理投票活動中角色的變化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強化其內部代理投票能力，並降低對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的依賴。摩根資產管理相信，憑藉其基本面研究、長期依循自有投票準則的投票紀錄，以及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與議合經驗，摩根資產管理能以客戶最佳利益為依歸，做出更充分且審慎的投票決策。

因此，摩根資產管理在過去一年對代理投票流程進行多項強化，包括：

- **移除代理顧問的投票建議：**自上一個投票季起，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團隊與投資盡職治理專家已不再查看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提供的投票建議。摩根資產管理的代理投票決策保持獨立，並以我們自身研究及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為依據。
- **建置內部投票平台：**摩根資產管理已在自有的 Spectrum™ 平台內開發內部代理投票工具。該工具可在投票決策的各個面向支援盡職治理與投資團隊。摩根資產管理將持續強化此內部投票系統，並納入投票執行功能。
- **在美國市場建立自有研究與資料蒐集：**基於數十年來以研究為核心的內部投票經驗，摩根資產管理於 2025 年開始運用人工智慧建立內部研究與分析能力，用以檢視申報文件、彙整資料，並總結超過 3,000 場美國公司年度股東會的研究內容。這代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摩根資產管理在美國市場不再使用任何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的研究與資料（僅在利益衝突相關或其他法規 / 監理要求之必要委任情形下例外）。

摩根資產管理相信，這些變革展現了其致力於以自身高品質研究分析股東會議案的承諾。摩根資產管理的投票是審慎且有目的地作出，並有其主動式投資平台所匯聚的完整且深厚的專業知識作為後盾。

#### 代理投票表決中反對現任管理階層提案的情況

根據台灣的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交付股東表決同意的提案必須詳盡具體，但股東接獲的資訊通常模糊不清。本公司表決反對議決事項之比例在近年約為 3%~5%，顯示上市櫃公司在議題說明上仍有進步空間。

當涉及集團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時，關係人交易亦屬須經股東表決同意的常見議決事項；公司應提供正當理由，說明為何提名連續三屆任職董事會之人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因為此舉可能引發質疑，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可能因此受到影響；除此之外，獨立董事候選人若同時在其他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且超過一定家數，可能引發質疑其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而解除董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也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之虞。

另一類決議案則為向集團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提供融資，公司須先經股東表決同意後，方得向同一集團內其他事業體資金貸與、融資或提供背書擔保。背書擔保大幅提高了融資實體所承受的集中風險；根據定義，相關曝險並未因此分散。再者，獨立董事長期任職、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過低（且無合理原因），以及新當選董監事不受競業禁止之限制，皆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最後，資產收購或處分程序增修作業缺乏透明度，可能致使公司資金蒙受不必要風險。常見情況下，前述提案的揭露程度大多不足，致使股東無法充分評估實際承受風險之全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亦屬須經股東表決同意的常見議決事項；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透過此方式來激勵或長期留下優秀員工，但前提是必須取得平衡且符合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將向包括公司子公司員工在內的計劃參與者發行無償限制性股票，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增加公司的費用並減少公司攤銷期間的營業淨利。公司應提供正當且充分理由和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機制，作為股東評估該計畫有效性之參考依據。

2025 年，我們持續依據股東權益保障、資訊揭露充分性、董事會問責、資本配置合理性及長期股東價值等原則，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提交股東會表決之各項議案。針對部分我們認為可能損及股東權益、資訊揭露不足或缺乏合理說明，或未提供有

---

效監督機制的議案，我們已行使表決權投下反對票。

公司因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但是將導致股權稀釋過多，因此，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的相關決議案：富邦金（2881 TT）、國泰金（2882 TT）。

部分公司提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議案，內容涉及提高證券投資上限、擴大管理階層處分或取得無形資產及會籍之決策彈性，或大幅調整相關交易授權範圍。雖然公司可能基於營運需求、海外上市安排或資產配置彈性提出修訂，惟若公司未能提供具說服力之理由，或相關修訂可能使公司資金暴露於不必要風險，並削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制衡與監督功能，我們認為該等修訂不利於股東權益保障。因此，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修訂相關議案：國巨（2327 TT）、宏碁（2353 TT）、富邦金（2881 TT）、昇達科（3491 TT）及萬潤（6187 TT）。

另有部分提交討論的決議案，旨在尋求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及程序，訂將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公司的現金股息分配計劃，而無需股東核准，此類修訂將削減股東決定現金股息支付方面的權利，有違股東行使權利之虞。此外，公司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來支持這些變更。因此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的相關決議案：萬潤（6187 TT）。

發行員工無償限制性股票，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增加公司的費用並減少公司攤銷期間的營業淨利，由於未充分揭露詳細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機制或缺乏發行合理性，我們行使表決權反對下列公司發行員工限制性權利新股相關決議案：國巨（2327 TT）、中信金（2891 TT）、昇達科（3491 TT）及穎崴（6515 TT）。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投資人，實務上是常見，惟因可能引發原始股東稀釋比例過高之虞，加上並未揭露相關細節，因此我們行使表決權反對下列公司的議案：由田（3455 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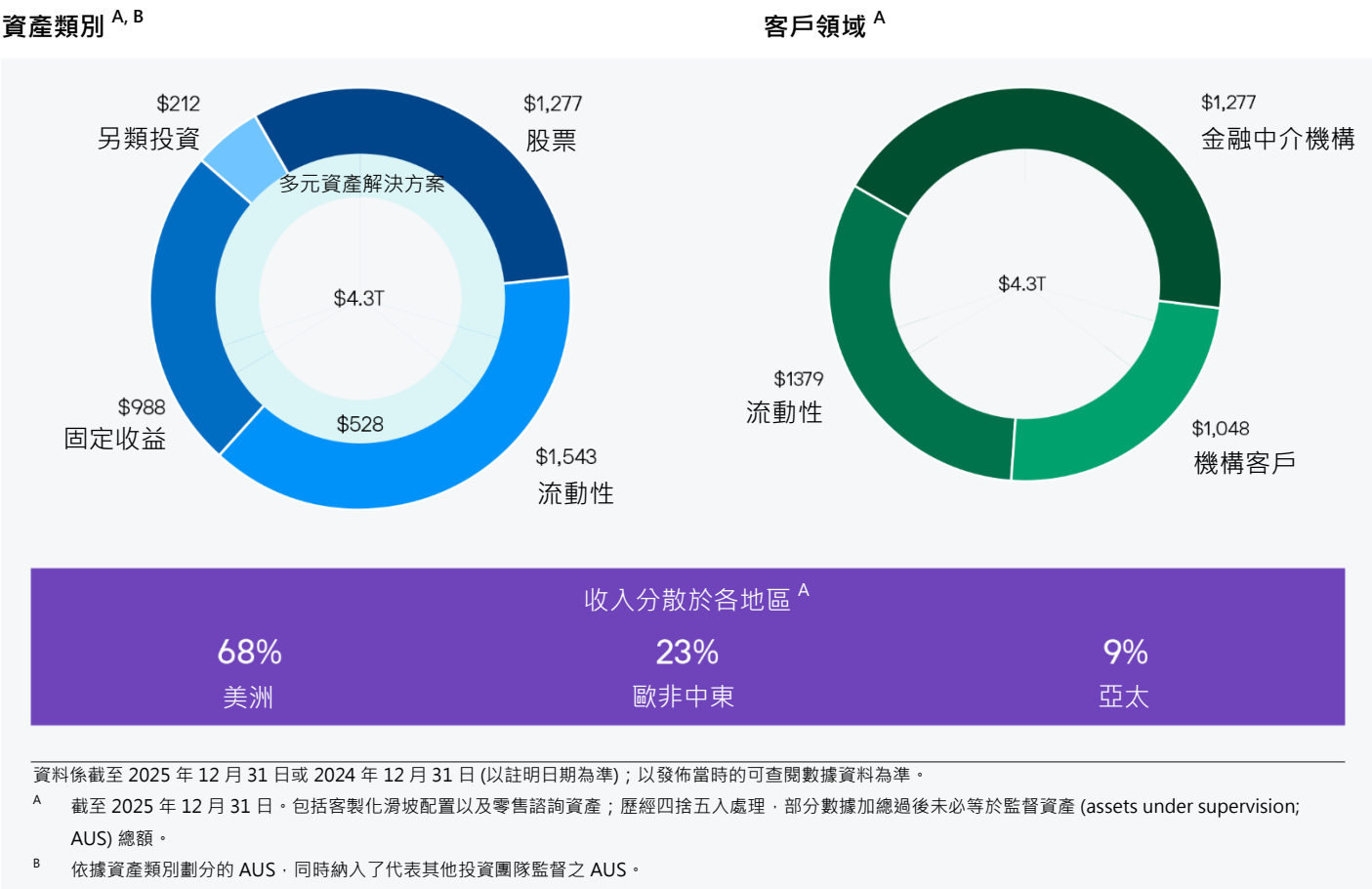
此外，部分決議案涉及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提名，希望核准當選董事不受競業禁止限制，由於未充分揭露其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因此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的相關決議案：奇鋁（3017 TT）。

#### 代理投票執行逐案揭露

有關摩根投信 2025 年逐案揭露代理投票執行情形，請參考：<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JPMAMvotingsummaryanddetails2025.pdf>

# 附錄 1：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託管理的資產總額為 4.3 兆美元，依據客戶地區與客戶類型所劃分的明細如下：



## 附錄 2：客戶與受益人

### 公司的商業模式與策略

身為全球性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的投資服務觸角遍及機構、中介機構、個人客戶等，其中更包括多家全球規模最大的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與中央銀行等。我們對客戶成果的信託承諾，延伸到我們為所有主要客戶類別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保險、捐贈基金與基金會、主權債、中介機構和基金管理、醫療保健業者與企業資金調度。為了支援相關客戶依照自身長期需求打造更穩健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提供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全球流動性與 beta 係數策略等各種具備全球廣度和深度的投資解決方案。

### 與客戶對話

本公司的顧問導向客戶議合方法，透過我們遍佈 25 多個國家、動員 770 多位客戶專業人員<sup>16</sup>的龐大團隊負責落實。本公司的客戶專業人員，與投資專業人員、投資盡職治理專家齊心協力支援我們的投資管理事業，為客戶帶來更優渥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我們接受諸多機構客戶與零售客戶的廣泛委託，管理相關資產。在機構方面，我們為全球的企業以及公共機構、捐贈基金、基金會、慈善機構、保險公司、顧問、財務顧問和政府提供服務。針對零售領域，我們透過第三方與直接經銷、高淨值人士、家庭及企業主，提供各項服務。

摩根資產管理的全體同仁持續強化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並且將客戶與利害關係人視為實現更健全盡職目標的重要諮詢對象。從合作關係建立之初，我們即努力釐清客戶對於投資盡職治理（以及相關情況下對於永續投資）抱持的看法與立場。這可以由摩根資產管理透過直接討論方式，或在建議書徵求階段，回覆客戶提問。本公司見證了越來越多的客戶主張企業必須提供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廣泛問題的更詳盡質化資訊，包括資源調度與承諾、ESG 投資流程以及盡職治理等。我們所接獲的量化因素相關請求也越來越多，例如議合活動明細與股東表決紀錄，以及與投資組合 ESG 特徵相關的請求，包括碳指標或與淨零排放減量路徑的符合程度、議合活動明細與表決紀錄。類似的互動，協助我們深入洞悉客戶如何看待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相關主題。

此外更透過產業活動、線上培訓研討會以及盡職查核意見反饋，不定期依據個案需求尋求並聽取客戶反饋。我們持續努力強化集團銷售與經銷團隊的溝通管道，更有效搜集本公司盡職治理實務如何呼應客戶需求的相關反饋意見。

### 客戶宣導與利益關係人教育

我們認為，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教育乃是雙向互動的歷程，並致力在各種適當的時機分享、推廣相關知識。我們已為投資團隊與客戶顧問提供了各種內部培訓課程，並且拓展教材內容，涵蓋更全面的永續投資相關課題。

---

<sup>16</su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今年，我們參加了一系列永續投資相關的產業活動，與多家客戶以及利益關係人交流議合，同時也利用主題式產業辯論的機會積極貢獻自身看法。

- 摩根資產管理與 IDB Invest 合作，在聖保羅舉行的負責任投資原則 (PRI) 大會籌辦了資深主管層級的小組討論，重點探討在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30) 召開前夕如何透過民間部門的參與，推動氣候解決方案，實現資本部署與轉型風險管理的跨部門合作，確實呼應巴西 COP30 所訂目標。此外，我們在新加坡為主要機構客戶舉辦了跨業務的午餐會，主要探討氣候調適，並由摩根大通集團氣候諮詢全球主任 Sarah Kapnick 博士親自出席，因應客戶針對氣候適應相關投資契機的高度關注。
- 2025 香港綠色週期間，我們在氣候債券 CONNECT APAC 會場上探討了分類方法 (例如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以及中國的共同分類目錄) 在綠色、社會理念、永續 (GSS+) 債券領域可望扮演的積極角色。
- SI&S 團隊在歐洲與亞洲的摩根資產管理研究高峰會期間發表報告。這些是我們專為批發通路的投資基金客戶所規劃的年度旗艦活動。報告概述了投資組合經理人與分析師可以使用的內部工具，例如本公司內部平台 Spectrum 的專屬功能永續工具，更妥善將 ESG 與氣候因素納入分析。這樣的會議，強調了運用科技與資料掌握洞察的重要性，更妥善服務本公司關注永續發展的各方客戶。報告內容表明，摩根資產管理公司持續投資於創新與展望未來的永續發展解決方案，呼應客戶的需求。
- 本公司出席了在中國蘇州舉行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亞太地區永續金融圓桌會議，並發表演講。以「自然風險納入財務決策」為題的小組討論，探索了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相關風險考量納入投資流程的評估方法，包括從盡職治理角度進行評估。
- 我們選在中國的青島市，舉辦了摩根基金管理 (中國) 有限公司 (AMC) 首屆專門探討永續投資的全天研討活動。本次活動由青島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 AMC 共同承辦，活動內容包括永續投資研討會，以及針對各家債券發行公司的兩次盡職治理現場考察。
- 在倫敦，我們贊助了食品與農業投資高峰會，並且針對機構客戶如何在資產組合當中佈局林業資源，主持了專題小組討論會，同時邀請 Campbell Global 的演講者分享相關市場觀點，回覆了客戶對於另類投資 (尤其是林業投資) 日益殷切的諮詢與興趣。

2025 年，我們持續為各方客戶製作涵蓋廣泛主題的永續投資相關內容，協助辨識並評估各種重大永續風險與契機。我們先前發布的白皮書，探討了「ESG 當中的 E、S、G 對於投資人分別具備哪些意義？」<sup>17</sup>其中詳細解釋了 E、S、G 三大因子的意涵，以及投資人在投資決策期間需要考慮這些因子的理由何在。我們亦發表了專文，內容引用摩根大通的「氣候直覺」(Climate Intuition) 系列<sup>18</sup> (由 Sarah Kapnick 博士領導) 中一篇論文的洞見。文章的標題是「新能源安全時代：評估投資人因此所受影響」。<sup>19</sup>透過簡明的短文，總結了論文全文當中針對關鍵礦產控制、公共建設韌性與能源技術創新如何塑

<sup>17</sup> <https://am.jpmorgan.com/gb/en/asset-management/institutional/investment-strategies/sustainable-investing/what-do-the-e-s-and-g-in-esg-mean-for-investors/>

<sup>18</sup> <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sustainability/climate/navigating-the-new-climate-era>

<sup>19</sup> <https://am.jpmorgan.com/gb/en/asset-management/adv/investment-themes/sustainable-investing/sustainable-insights/the-new-energy-security-age-assessing-the-implications-for-investors/>

造國家安全社略與投資風險考慮的關鍵主張。此外我們也引導客戶閱讀了氣候直覺系列報導，其中包括港口基礎建設與氣候風險、企業如何以調適措施克服氣候挑戰，以及能源與地緣政治新世界地圖的專題剖析。摩根資產管理公司與摩根大通集團提供的資源，旨在針對客戶的決策過程提供所需資訊與支援；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所有投資決策均為獨立裁量的結果。

### 設定明確且可評量的目標

我們與諸多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藉此為他們相關理財契機，針對客戶自身的 ESG 優先目標定義，扮演具體的助力角色。就如同教育訓練，目標設定也應當規劃成雙向的道路，不僅參考了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專屬洞察力和分析結果，也需要一併順應客戶接獲相關訊息過後的反應與回饋。

對於設有具體盡職治理目標的委任投資，我們會在客戶導入之際先行釐清意圖與期望。

對我們而言，投資盡職治理並非遵守一套規範，或將我們的範圍限制在某一套標準上。反之，我們努力瞭解影響永續精神的各項因子如何隨著時間流逝而顯著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同時體認我們投資的地區、文化和組織之間確實存在著巨大差異。另一方面，只要合乎客戶準則，且經我方判斷仍然合乎客戶最佳利益，縱使議合活動並未達成理想成果，我們仍有可能決定繼續予以持有相關投資。縱使如此，公司若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之內及時回應，抑或是本公司評估顯示直接撤資更加符合客戶利益，我們舊有可能完全出脫該檔個股。

### 徵求客戶回饋

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營運委員會根據前幾年的客戶調查活動成果，力求進一步理解一系列 ESG 主題對於顧問及其客戶的重要程度。我們召開一系列電話會議，搜集市場最佳實務的相關回饋，同時針對 ESG 成果相關的薪酬、全球一致的 ESG 訊息傳達，以及摩根資產管理永續發展方法等事務，釐清是否仍有繼續改進空間。相關活動彰顯了我們善用契機、學習同業長處的理念，例如資深主管的 ESG 領航措施、委請外部主題專家協助強化內部知識與能力，以及更積極與客戶以及內部利益相關人士分享專業知識。

為了與客戶建立密切聯繫、分享本公司的 ESG 相關投資與盡職治理見解，並直接聽取客戶心聲，確實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供應，我們持續推動的工作之一，乃是由永續投資專家團隊於 2025 年主辦一系列「SI 研討會」，廣邀歐非中東以及亞太各國客戶共襄盛舉；為此，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一對一會議與圓桌論壇，討論盡職治理、投資組合脫碳化以及法規監管等議題。縱使是我們沒有積極參與的產業領域，我們也會持續、固定出席產業活動，藉此建立聯繫與人脈，並利用類似的非正式場合，積極掌握傾聽客戶心聲的良機。舉例來說，該團隊參加了在倫敦、舊金山、紐約等多個城市舉辦的氣候週活動，並與 Sarah Kapnick 博士共同前往蒙特婁，與當地的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客戶共同討論氣候風險與契機的最新進展及趨勢。

---

## 代表客戶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最能滿足客戶長期利益的合理判斷，採取審慎及盡業方式，針對客戶投資組合持有的各檔證券進行表決。為了促成代理表決活動盡可能反映客戶的最大利益，摩根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詳細的區域代理表決準則，其中包含了針對特定類型問題的表決代理立場與綜合準則，相關規範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盡力利用每次會議執行受託表決。然而，特定情況下，刻意棄權或不參與表決有可能更加符合客戶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順應實際情況而不參加代理表決，包括但不限於我方發現重大利益衝突之情況、已出借證券並未召回、針對設有股份鎖定制度或其他法規限制的特定市場、摩根資產管理並未及時獲得代理表決所需資料而妨礙決策或投票，或者針對部分非美國證券之倉位，所需費用成本與行政管理作業龐雜程度或其他負荷業已超出客戶本應享有之表決證券相關利益等。同時，我們意識到市場趨勢持續變動，深切體認到以客戶為中心的代理表決方法確實至關重大。本公司研擬我方盡職治理/參與議合方案之際，同時也顧及利益關係人士之利益，並根據投資策略與本公司之資產管理機構觀點，審慎參加表決；但本公司無法擔保我方觀點必然合乎所有個別客戶之觀點。不過我們體認，客戶需求同樣也在持續變化，並且隨著本公司各項實務的變動與修正，保有彈性空間。

## 改善客戶報告與資訊

近年來，客戶對於溝通實務與報告盡職治理的殷切期望，持續發展演進。多年來本公司均為客戶提供了詳細的報告書，尤其是針對本公司的股市投資。下列文件均可連往本公司網站輕鬆瀏覽或下載：

- 全球代理表決準則當中包括了本公司的利益衝突因應政策。
- 基金表決紀錄
- 特定基金的 ESG 基金報告書

## 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 利害關係人類型                   | 建議聯繫管道         |                                                                                       |
|---------------------------|----------------|---------------------------------------------------------------------------------------|
| 被投資公司                     | 亞太區投資盡職治理      | Tomomi Shimada 執行董事                                                                   |
|                           | 地址：            |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Floor 19<br>Hong Kong, HKI, 999077, Hong Kong |
|                           | 電子郵件：          | <a href="mailto:tomomi.shimada@jpmorgan.com">tomomi.shimada@jpmorgan.com</a>          |
|                           | 電話：            | +852 2800 6100                                                                        |
|                           | 亞太區投資盡職治理      | 杜伊 Blythe Du 協理                                                                       |
|                           | 地址：            |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Floor 19<br>Hong Kong, HKI, 999077, Hong Kong |
|                           | 電子郵件：          | <a href="mailto:blythe.du@jpmorgan.com">blythe.du@jpmorgan.com</a>                    |
|                           | 電話：            | +852 2800 4356                                                                        |
|                           | 亞太區投資盡職治理      | 莊浣淳 Rhiannon Chong 協理                                                                 |
| 客戶 / 受益人 / 其他機構投資者 / 產業組織 | 地址：            |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Floor 19<br>Hong Kong, HKI, 999077, Hong Kong |
|                           | 電子郵件：          | <a href="mailto:rhiannon.chong@jpmorgan.com">rhiannon.chong@jpmorgan.com</a>          |
|                           | 電話：            | +852 2800 8634                                                                        |
|                           | 摩根投信客戶服務暨帳戶規劃部 | 曹詠婷 Christine Tsao 執行董事                                                               |
|                           | 地址：            |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
|                           | 電子郵件：          | <a href="mailto:christine.yt.tsao@jpmchase.com">christine.yt.tsao@jpmchase.com</a>    |
|                           | 電話：            | +886 2 8726 8719                                                                      |

**不得向零售投資人分發：**本通訊文件僅為依當地法律及法規所定義之機構客戶、批發客戶、專業客戶及合格投資人編製。

盡職治理係指以負責任的方式配置、管理及監督資本，以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這包括透過代理投票行使股東權利，以及就具重大財務影響之議題，與我們投資之特定公司積極進行議合。

我們的議合模式建構於投資主導、專家驅動的方法之上，結合我們的研究能力、投資團隊的經驗與專業技能，以及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不同產業、行業及地區所面臨的重大財務風險與機會。我們相信，此種具協作性且資源充足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及早辨識重大風險、發掘新的機會，並支持我們追求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的目標。本報告提供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公司層級所執行之盡職治理活動的統計資訊。

於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下稱「JPMAM」)，ESG 議合係指與被投資公司 / 發行人之間，就重大永續及治理因素所進行的互動。此亦可能包括就改善實務作法及提升透明度提出建議。互動形式包括會議、電話會議、書信、電子郵件及實地訪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可能包括氣候風險、自然資本與生態系統、人力資本管理、社會利害關係人管理、商業行為、公司治理及高階主管薪酬。

我們統計由全球各資產類別之盡職治理專家、投資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所進行之議合活動。本報告所提供之議合統計數據僅為概估值，係根據我們的內部研究紀錄整理而得，以協助辨識與特定議合重點及次主題相關之議合活動。該等資訊未經審計，且無法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

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本與生態系統主題歸屬於環境構面；社會利害關係人管理及人力資本歸屬於社會構面；商業行為、公司治理及高階主管薪酬歸屬於治理構面。

本文件為推廣文件，其目的僅在於報告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所辨識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機會，因此本文所載觀點不應被視為買入或賣出任何投資或相關權益之建議或推薦。本文件屬機密資訊，僅供提供予其之個人或機構使用。讀者是否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應由其自行決定並承擔責任。本文件之編製未考量任何特定接收者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本文所載任何研究資料均由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取得，且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可能已基於其自身目的採取相關行動。該等研究結果僅作為補充資訊提供，未必反映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之觀點。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載之任何預測、數據、意見、金融市場趨勢陳述，以及投資技術與策略，均為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於發布日當時之觀點。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投資決策均應僅依據相關募集文件，例如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私募備忘錄或募集備忘錄等文件內容作成。如需進一步資訊、相關問題之說明，或索取募集文件，請洽詢您慣常聯繫之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代表。過往績效及收益率均非目前或未來績效之可靠指標。任何預測均不保證必然實現。未經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明確書面同意，任何個人或機構不得複製、轉傳、散布或以其他未經授權之方式使用本文件或其中所載資訊，否則嚴格禁止。JPMAM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及員工可能持有本文所討論發行人之金融工具部位，或擔任其金融工具之造市商，亦可能擔任該發行人之承銷商、配售代理人或貸款機構。本文所討論之投資及策略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且於您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未經核准，或其募集及銷售可能受到限制；每位讀者均有責任自行確認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投資人在於申購任何產品前，應就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之法律、監管及稅務影響取得必要之專業建議。若於美國提供證券產品，則由 J.P. Morgan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s, Inc. (FINRA 會員) 負責銷售。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為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全球關係企業資產管理業務之品牌。在適用法律允許之

範圍內，我們可能錄音電話通話內容及監控電子通訊，以遵守法律及監管義務以及內部政策。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將依據其隱私權政策蒐集、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相關內容請參閱：<https://am.jpmorgan.com/global/privacy>。

本通訊由下列機構發行：於美國，由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或 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發行，兩者均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監管；於拉丁美洲，僅供指定對象使用，並由當地 J.P. Morgan 實體（視個別情況而定）發行；於加拿大，僅供機構客戶使用，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發行。該公司為除育空地區外所有加拿大省份及地區的註冊投資組合管理人及豁免市場經紀商，並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以及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擔任投資基金經理人；同時為曼尼托巴省的衍生性商品顧問、安大略省的商品交易經理人，以及魁北克省的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人。於英國，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發行，該公司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授權並受其監督；於其他歐洲司法管轄區，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發行。於亞太地區（「APAC」），由下列發行機構於其主要受監管之司法管轄區發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或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Real Assets (Asia) Limited，上述機構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監管，且本廣告或出版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公司註冊編號 197601586K），且本廣告或出版品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該公司為日本投資信託協會、日本投資顧問協會、第二類金融工具公司協會、日本證券業協會的會員，受金融廳監管（註冊編號「關東財務局(金融工具公司)第 330 號」）。於澳洲，本通訊僅提供予《2001 年公司法》（Commonwealth）第 761G 及 761GA 條所定義之批發客戶，並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ABN 55 143 832 080）（AFSL 376919）發行。

**僅適用於英國：**本通訊文件中與永續相關之用語係依據 JPMAM 之方法論及其對《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適用方式，而非依據英國《永續揭露要求》及投資標籤制度。

**僅適用於美國：**如您為身心障礙人士，並於閱覽本資料時需要額外協助，請致電 1-800-343-1113 與我們聯繫以取得協助。

版權所有 2026 JPMorgan Chase & Co.保留所有權利。

LV-JPM57495 | 04/26 | 26628cf7-190c-11f0-8537-6d5355ecc2c4

僅供機構 / 批發 / 專業客戶及合格投資人使用 - 不得供零售投資人使用或分發